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Jinan Sanxing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报稿)

民生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3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城市照明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全国性的龙头企业。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文旅夜游经济的持续升级，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可能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或盈利能力降低，进而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86.97 万元、26,836.0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53.90 万元、2,229.16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以及政府采购支出减少的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减少所致。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8.01 万元和 4,126.2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0%和 32.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公司存在因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98.22 万元和 3,849.2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4%和 30.7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焊方（圆）管、压铸铝、铝型材、光源电器等，2021 年和 2022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34%和 63.94%。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济南天桥区的厂区存在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厂房、仓库、宿舍楼等建筑物的情况，建筑面积约为 31,980.80 平方米。由于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导致公司不能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租赁土地合同，有效地保障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限内继续使用。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线均已搬迁至齐河分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但若该等情形不能彻底解决，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风险	近年来，城市照明定制化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然而我国城市照明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健全，再加上

	行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内部部分缺乏设计能力的企业通过模仿受市场欢迎的专利产品来获取利益，给被模仿企业的品牌声誉和经济效益带来了巨大的损失。若其他企业仿冒公司产品并将仿冒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将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及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7000651，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7002949，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贾亚强和任秀凤合计控制公司 71.83%的表决权，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给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可能会形成停工损失，甚至影响市场信心和宏观经济环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	财务报表	10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十、	重要事项	208
十一、	股利分配	212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6
第六节	附表	21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主办券商声明	24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审计机构声明	24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5
第八节 附件	2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星照明	指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有限、三星灯饰	指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齐河分公司	指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三星灯具厂	指	济南三星灯具厂，其前身为济南三星照明装饰厂
首星集团	指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依琪飞扬	指	山东依琪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奋发	指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济南奋劲	指	济南奋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承启	指	山东承启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晟意	指	济南晟意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长盈	指	济南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德信	指	济南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朴悦天同	指	济南朴悦天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齐河飞牛	指	齐河飞牛投资有限公司
承泽金属	指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会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城市照明	指	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城市道路照明	指	城市道路的照明，城市道路指在城市范围内，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和设施的道路。按照道路在道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及对沿线建筑物和城市居民的服务功能等，城市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居住区道路
智慧照明	指	通过应用先进、高效、可靠的通信技术，实现对路灯的远程集中控制与管理，具有远程照明控制、故障主动报警、灯具

		线缆防盗、远程抄表等功能，能够大幅节省电力资源，提升公共照明管理水平，节省维护成本
景观照明	指	景观照明是指既有照明功能，又兼有艺术装饰和美化环境功能的户外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可分为道路景观照明、园林广场景观照明、建筑景观照明
绿色照明	指	绿色照明是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有益于提高人们生产、工作、学习效率和生活质量，保护身心健康的照明
智慧多功能杆	指	由杆体、综合箱和综合管道组成，与系统平台联网，挂载各类设施设备，提供城市管理与智慧化服务的系统装置
智慧灯杆管理平台	指	存储智慧灯杆挂载设备感知数据，监测杆和挂载设备的状态、告警、故障信息等，并可对接入设备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应用的软件平台
太阳能光伏照明	指	不需外接电源，白天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储存起来，晚上可提供照明的一套系统，包含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充放电管理器、灯具、灯杆等
城市家具	指	城市中各种户外环境设施，指路标志，卫生设施（公共卫生间、垃圾箱、饮水器），道路照明，安全设施，娱乐服务设施（坐具、桌子、游乐器械、售货亭），交通设施（公交站台、车棚）以及艺术景观设施（雕塑、艺术小品）等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镀锌	指	一种表面处理工艺，在金属、合金或者其他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达到美观、防锈防腐等作用
PLC	指	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简称 PLC，是利用电力线传输数据和话音信号的一种通信方式
眩光	指	由于视野中的亮度分布或者亮度范围的不适宜，或存在极端的对比，以致引起不舒适感觉或降低观察目标或细部的能力的视觉现象
THD	指	总谐波失真（Total Harmonic Distortion），是指输出信号比输入信号多出的谐波成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315268K	
注册资本（万元）	5,050	
法定代表人	李嗣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电话	0531-85719175	
传真	无	
邮编	250032	
电子信箱	IPO@sxz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焦玉伟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7	照明器具制造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7	照明器具制造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经营范围	照明、LED 照明设备、智慧庭院灯、智慧路灯、光源电器、灯杆、电车杆、信号杆、通讯杆、监控杆、多功能杆、太阳能光电、风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不含电力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规划设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通讯设备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喷塑及防腐处理；房屋修缮、租赁；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三星照明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首星集团	32,825,000.00	65.00%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	济南奋发	10,100,000.00	20.00%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	贾亚强	3,446,625.00	6.83%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	李嗣金	1,515,000.00	3.00%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5	赵波	833,250.00	1.65%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6	刘汝波	643,875.00	1.28%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7	焦玉伟	530,250.00	1.05%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8	黄昌春	454,500.00	0.90%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9	段学利	151,500.00	0.30%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50,500,000.00	10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50.0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9.16	2,25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8.67	1,936.3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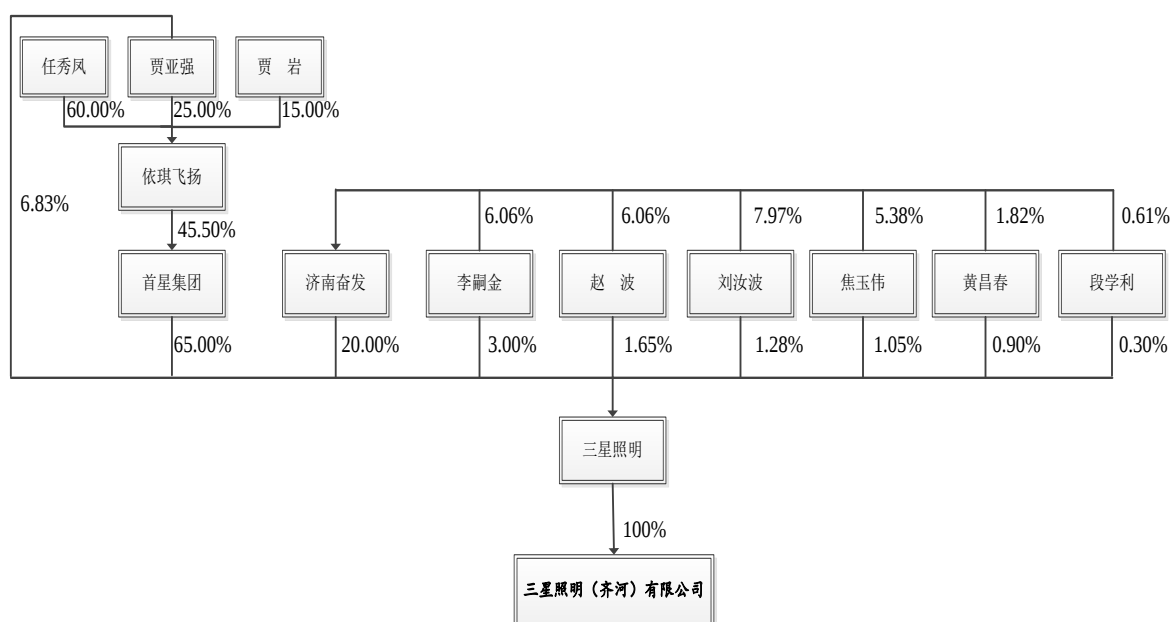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 年、2022 年三星照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36.35 万元、2,208.67 万元，三星照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三星照明符合基础层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首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8935187
法定代表人	贾亚强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赵路鼎舜赵苑小区 20 号门头房
邮编	25003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任秀凤与贾亚强分别持有依琪飞扬 60.00%和 25.00%股权，依琪飞扬持有首星集团 45.50%股权，首星集团持有公司 65.00%股权，同时贾亚强直接持有公司 6.83%股权，因此任秀凤、贾亚强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1.8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任秀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70年1月至1978年11月任济南市制刷一厂职工； 1978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济南包装总厂财务部会计； 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任三星有限财务部经理； 2000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三星有限审计岗； 2015年2月至2022年6月任三星有限企业文化小组组员； 2022年3月至今任山东依琪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2
姓名	贾亚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70年9月至1978年3月任济南市制刷一厂职工； 1978年4月至1979年12月任济南市电扇厂职工； 198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建筑灯具厂销售经理； 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任三星有限执行经理； 2000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三星有限执行董事、经理； 2005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三星有限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三星有限企业文化小组组长； 2015年1月至今任首星集团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首星集团	32,825,000.00	65.00%	境内企业法人	否
2	济南奋发	10,100,000.00	2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贾亚强	3,446,625.00	6.83%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嗣金	1,515,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赵波	833,250.00	1.6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汝波	643,875.00	1.28%	境内自然人	否
7	焦玉伟	530,250.00	1.05%	境内自然人	否
8	黄昌春	454,500.00	0.9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段学利	151,5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贾亚强通过依琪飞扬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11.38%股权，并担任首星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李嗣金通过山东承启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18.00%股权，并担任首星集团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济南奋发 6.06%的出资额，并担任济南奋发执行事务合伙人；

（3）赵波通过济南晟意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6.60%股权，并担任首星集团董事；直接持有济南奋发 6.06%的出资额；

（4）刘汝波通过济南长盈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5.95%股权，并担任首星集团董事；直接持有济南奋发 7.97%的出资额；

（5）焦玉伟通过济南德信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5.60%股权，并担任首星集团董事；直接持有济南奋发 5.38%的出资额；

（6）黄昌春通过济南朴悦天同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2.70%股权，并担任首星集团董事；直接持有济南奋发 1.82%的出资额；

（7）段学利通过齐河飞牛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1.60%股权；直接持有济南奋发 0.61%的出资额。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济南奋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DNXQU0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嗣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赵路鼎舜赵苑小区 20 号门头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谭国强	1,392,895.00	1,392,895.00	13.79%
2	刘汝波	804,607.00	804,607.00	7.97%
3	刘勇	627,210.00	627,210.00	6.21%
4	赵波	612,473.00	612,473.00	6.06%
5	李嗣金	612,262.00	612,262.00	6.06%
6	焦玉伟	543,550.00	543,550.00	5.38%
7	济南奋劲	505,000.00	505,000.00	5.00%
8	高德昌	372,690.00	372,690.00	3.69%
9	贾高峰	369,660.00	369,660.00	3.66%
10	张翠霞	284,820.00	284,820.00	2.82%
11	马超	282,800.00	282,800.00	2.80%
12	张春梅	266,640.00	266,640.00	2.64%
13	吴升堂	265,630.00	265,630.00	2.63%
14	刘志磊	260,580.00	260,580.00	2.58%
15	张传光	236,340.00	236,340.00	2.34%
16	高德余	199,980.00	199,980.00	1.98%
17	黄昌春	183,678.00	183,678.00	1.82%
18	张荣	177,760.00	177,760.00	1.76%
19	路中利	172,710.00	172,710.00	1.71%
20	李嗣民	165,640.00	165,640.00	1.64%
21	王泽刚	160,590.00	160,590.00	1.59%
22	孙荣振	133,320.00	133,320.00	1.32%
23	耿双敏	123,220.00	123,220.00	1.22%
24	陈丛丛	122,210.00	122,210.00	1.21%
25	王文来	109,080.00	109,080.00	1.08%
26	焦涛	105,040.00	105,040.00	1.04%
27	马英利	103,020.00	103,020.00	1.02%
28	刘明	83,830.00	83,830.00	0.83%
29	谭凤伟	77,770.00	77,770.00	0.77%
30	耿超云	74,740.00	74,740.00	0.74%
31	段学利	61,225.00	61,225.00	0.61%
32	李吉勇	60,600.00	60,600.00	0.60%
33	路磊雷	59,590.00	59,590.00	0.59%
34	李光志	56,560.00	56,560.00	0.56%
35	董传立	51,510.00	51,510.00	0.51%

36	王云成	49,490.00	49,490.00	0.49%
37	张君玉	48,480.00	48,480.00	0.48%
38	宋超	47,470.00	47,470.00	0.47%
39	吕俊杰	43,430.00	43,430.00	0.43%
40	寇清国	39,390.00	39,390.00	0.39%
41	吕笑天	35,350.00	35,350.00	0.35%
42	李超	32,320.00	32,320.00	0.32%
43	孔聪	30,300.00	30,300.00	0.30%
44	王忠贤	20,200.00	20,200.00	0.20%
45	齐长安	18,180.00	18,180.00	0.18%
46	贾学斌	16,160.00	16,160.00	0.16%
合计	-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0.00%

2. 首星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89351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亚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赵路鼎舜赵苑小区 20 号门头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依琪飞扬	22,750,000.00	17,267,250.00	45.50%
2	山东承启	10,000,000.00	7,590,000.00	20.00%
3	济南晟意	5,500,000.00	4,174,500.00	11.00%
4	济南长盈	4,250,000.00	3,225,750.00	8.50%
5	济南德信	3,500,000.00	2,656,500.00	7.00%
6	济南朴悦天同	3,000,000.00	2,277,000.00	6.00%
7	齐河飞牛	1,000,000.00	759,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0	37,9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	具体情况
----	------	------	---------	------

			平台	
1	首星集团	是	否	-
2	济南奋发	是	是	-
3	贾亚强	是	否	-
4	李嗣金	是	否	-
5	赵波	是	否	-
6	刘汝波	是	否	-
7	焦玉伟	是	否	-
8	黄昌春	是	否	-
9	段学利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3 月 12 日，任秀珍、田淑璞、王淑琴三人签署了《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3 月 13 日，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 59#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3 月 13 日止，三星灯饰已收到上述投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998 年 3 月 1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1001802844 的营业执照。

三星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秀珍	30.00	60.00%
2	田淑璞	10.00	20.00%
3	王淑琴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71B025696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三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028,210.31 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信评报字[2022]第 013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三星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10,802.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984.53 万元，增值率 75.74%。

2022 年 12 月 1 日，三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表净资产 108,028,210.31 元，按照 2.1392:1 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注册资本 50,500,000 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793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三星照明的各发起人以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净资产中的 5,050 万元折为三星照明股本 5,05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315268K）。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首星集团	32,825,000	65.00%
2	济南奋发	10,100,000	20.00%
3	贾亚强	3,446,625	6.83%
4	李嗣金	1,515,000	3.00%
5	赵波	833,250	1.65%
6	刘汝波	643,875	1.28%
7	焦玉伟	530,250	1.05%
8	黄昌春	454,500	0.90%

9	段学利	151,500	0.30%
合计		50,5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星集团	3,282.5000	2,632.5000	65.00%
2	济南奋发	1,010.0000	810.0000	20.00%
3	贾亚强	344.6625	276.4125	6.83%
4	李嗣金	151.5000	121.5000	3.00%
5	赵波	83.3250	66.8250	1.65%
6	刘汝波	64.3875	51.6375	1.28%
7	焦玉伟	53.0250	42.5250	1.05%
8	黄昌春	45.4500	36.4500	0.90%
9	段学利	15.1500	12.1500	0.30%
合 计		5,050.00	4,05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786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三星有限已收到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6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 万元；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贾亚强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68.2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5 万元；李嗣金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赵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6.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 万元；刘汝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2.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5 万元；焦玉伟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 万元；黄昌春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 万元；段学利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至此，三星有限注册资本 5,05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

三星有限股份制改造情况详见本节“四、/（一）/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济南奋发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1,0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济南奋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1）激励目的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基于员工以前年度对公司辛苦付出及大力贡献，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维度如下表：

标准维度	具体说明
文化契合度	高度认同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
服务年限	在公司任职一般应达3年以上。
职位	1、经营管理人员； 2、核心研发人员； 3、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人员。
工作贡献	过往年度工作表现良好，为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其它要求	无公司内重大违纪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3）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4）标的股票来源

济南奋发合伙人贾亚强、李嗣金、刘汝波、赵波、焦玉伟、黄昌春、段学利等 7

人减少在济南奋发中的出资额，同时激励对象增加出资额。

(5) 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量 (万股)	占合伙企业份 额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张翠霞	办公室主任	4.848	0.480%	0.096%
2	李善鹏	成本会计	1.010	0.100%	0.020%
3	张春梅	财务经理	5.858	0.580%	0.116%
4	孙荣振	采购经理	3.636	0.360%	0.072%
5	张乐	采购员	1.313	0.130%	0.026%
6	季迎迎	采购员	1.313	0.130%	0.026%
7	马英利	仓管部经理	3.535	0.350%	0.070%
8	王文来	设备部经理	2.525	0.250%	0.050%
9	贾高峰	生产副总	12.625	1.250%	0.250%
10	李鹏	技术员	3.030	0.300%	0.060%
11	周鹏	路灯一车间主任	2.626	0.260%	0.052%
12	路磊雷	喷塑车间主任	2.020	0.200%	0.040%
13	路中利	成型二车间主任	1.717	0.170%	0.034%
14	张荣	灯具车间主任	3.030	0.300%	0.060%
15	焦涛	计划部经理	3.434	0.340%	0.068%
16	徐永涛	技术员	1.010	0.100%	0.020%
17	张传光	技术部经理	3.838	0.380%	0.076%
18	李吉勇	技术员	1.313	0.130%	0.026%
19	王忠贤	技术员	1.313	0.130%	0.026%
20	李嗣民	质检部经理	3.636	0.360%	0.072%
21	吕俊杰	智慧产品部经理	3.636	0.360%	0.072%
22	吴升堂	结构部经理	4.949	0.490%	0.098%
23	王云成	结构设计师	1.212	0.120%	0.024%
24	黄长洞	结构设计师	1.212	0.120%	0.024%
25	曹剑	结构设计师	1.212	0.120%	0.024%
26	耿双敏	外观部经理	4.394	0.435%	0.087%
27	李林	照明设计师	1.212	0.120%	0.024%
28	董宁	产品设计师	1.010	0.100%	0.020%
29	陈丛丛	服务部经理	3.636	0.360%	0.072%
30	董传立	成本核算员	1.313	0.130%	0.026%

31	贾学斌	外观设计师	0.909	0.090%	0.018%
32	刘志磊	销售一部总监	6.464	0.640%	0.128%
33	马超	销售二部总监	7.070	0.700%	0.140%
34	高德昌	销售三部总监	7.171	0.710%	0.142%
35	高德余	销售四部总监	6.464	0.640%	0.128%
36	寇清国	结构设计师	2.525	0.250%	0.050%
37	王泽刚	业务员	5.656	0.560%	0.112%
38	李光志	物联网工程师	2.222	0.220%	0.044%
39	吕伟鹏	业务经理	1.717	0.170%	0.034%
40	刘明	业务员	2.525	0.250%	0.050%
41	李刚	业务经理	2.576	0.255%	0.051%
42	谭凤伟	业务经理	1.919	0.190%	0.038%
43	吕笑天	物联网工程师	1.768	0.175%	0.035%
44	李超	业务经理	1.212	0.120%	0.024%
45	张振彬	业务经理	1.010	0.100%	0.020%
46	耿超云	结构设计师	1.818	0.180%	0.036%
47	张君玉	业务经理	1.414	0.140%	0.028%
48	齐长安	业务经理	1.414	0.140%	0.028%
49	刘勇	营销副总	17.372	1.720%	0.344%
50	张兆坤	外观设计师	0.202	0.020%	0.004%
51	孔聪	结构设计师	0.051	0.005%	0.001%
合计			160.893	15.930%	3.186%

(6) 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上述激励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1 元/股，公允价值参考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及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确定为 4.01 元/股，按股权激励的股份数 160.893 万股计算本次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485.02 万元。由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并未约定服务期、业绩指标等限制性条件，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98年3月三星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及出资瑕疵的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情况

1998年3月三星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系贾亚强，任秀珍、田淑璞、王淑琴三人持有的三星有限股权均系代贾亚强持有。2000年10月，任秀珍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60%股权转让给贾亚强；2004年2月田淑璞、王淑琴分别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20%、20%股权转让给任秀凤（贾亚强配偶）和贾岩（贾亚强女儿）。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星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得到还原。

2021年8月、2023年2月，公司分别与田洪伟（系田淑璞、王淑琴夫妇的儿子、唯一继承人，田淑璞、王淑琴均已去世）、任秀珍就三星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核实确认工作，田洪伟、任秀珍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同时田洪伟、任秀珍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及任何其他潜在纠纷。主办券商、中伦律师亦对田洪伟、任秀珍二人进行了访谈核实。

2004年2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代持方及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2、出资瑕疵情况

1998年3月三星有限设立时50万元出资款来自于第三方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三星有限已于1998年3月向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该50万元借款。因此，三星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其后，贾亚强先生作为实际出资人向三星有限补

足了该 50 万元出资款，但鉴于原始凭证不足，无法准确验证，因此贾亚强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重新向三星有限支付 50 万元，并计入三星有限的资本公积。三星灯饰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23 年 4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71C008099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023 年 1 月 13 日，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自设立起至证明函出具日，一直遵守市场监管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①三星有限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②针对三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公司股东后续以货币形式补足全部 50 万元注册资本，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复核；③三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问题未对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其他股东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各股东方均未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提出任何异议或违约赔偿请求，上述出资瑕疵问题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因此，上述三星有限设立时出资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拟开展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部分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三星照明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后新设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业务开展数据或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嗣金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否	男	1974 年 8 月 14 日	专科	无
2	谭国强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是	男	1976 年 11 月 10 日	专科	无
3	刘汝波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2025 年 12	中国	否	男	1980 年 6	专科	无

			月 14 日	月 13 日				月 1 日		
4	赵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否	男	1971 年 3 月 17 日	专科	高级工程师
5	焦玉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否	男	1977 年 10 月 4 日	专科	无
6	黄昌春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否	男	1978 年 3 月 1 日	专科	无
7	段学利	监事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否	男	1985 年 8 月 10 日	专科	高级工程师
8	张翠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否	女	1985 年 2 月 7 日	专科	无
9	刘勇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否	男	1980 年 2 月 21 日	专科	无
10	贾高峰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否	男	1980 年 5 月 10 日	专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嗣金	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三星有限副总经理；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三星有限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三星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三星照明董事长。
2	谭国强	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济南长城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三星有限文化中心职员；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承泽金属总经理； 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财务总监； 2015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三星有限研发中心设计师； 2015 年 1 月至今任首星集团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三星照明董事。
3	刘汝波	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三星有限执行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三星照明董事、总经理。
4	赵波	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技术部技术员；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技术部经理；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外观设计部经理； 200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研发技术中心研发总监兼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三星照明董事、副总经理。
5	焦玉伟	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三星有限技术部技术员； 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三星有限技术部经理；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三星有限监事、技术部经理； 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三星有限监事、文化中心主任； 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财务、材料中心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三星照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黄昌春	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三星有限企业文化中心职员； 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三星有限生产中心总监；

		2009 年 5 月至今任承泽金属总经理； 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山东冠珍轩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纤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三星照明监事会主席。
7	段学利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三星有限生产部员工；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三星有限采购部采购员； 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承泽金属销售部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承泽金属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三星照明监事。
8	张翠霞	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三星有限服务部内勤； 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三星有限服务部经理； 201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办公室主任；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三星照明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9	刘勇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济南九威塑钢门窗有限公司工程部员工； 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销售部员工；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销售三部大区经理； 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三星照明副总经理。
10	贾高峰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三星有限庭院灯车间生产员工； 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三星有限质检部经理；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三星有限不锈钢车间主任；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三星有限华北大区业务经理； 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三星有限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三星照明副总经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347.96	22,429.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70.54	11,25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70.54	11,256.35
每股净资产（元）	2.33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	2.23
资产负债率	44.86%	49.82%
流动比率（倍）	1.35	1.27
速动比率（倍）	0.91	0.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836.03	36,586.97
净利润（万元）	2,229.16	2,25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9.16	2,25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08.67	1,93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08.67	1,936.35
毛利率	28.76%	25.1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55%	2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39%	1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1	5.93
存货周转率（次）	3.75	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0.88	4,29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8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48.35	1,915.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7%	5.24%

注：计算公式

①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②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末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④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⑦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⑩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景忠（代行）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项目负责人	李振刚
项目组成员	任耀宗、王小凡、柳佳林、杨桂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喻永会、李长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531-82967573
传真	0531-82967713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乃忠、王传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海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6 层 601-1
联系电话	0531-62317269
传真	0531-62317269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一媚、于万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是城市照明产品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城市景观等城市照明领域。
---------------------------------------	--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照明行业深耕细作，以文化点灯为产品设计理念，并基于国家智慧城市战略组建智慧产品研发团队，打造出硬件可感知、系统可拓展、网络可定义的智慧多功能杆等创新产品。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城市照明行业的知名企业，并致力于成为城市智慧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领导者。公司是中国照明学会理事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会员单位、山东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属的照明灯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3872），按照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划分，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包括道路照明产品、智慧照明产品、景观照明产品及其他产品。

1、道路照明产品

公司道路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景观路灯系列、普通路灯系列和路灯灯具，具体如下：

（1）景观路灯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	-----	------	------

D161 盛莲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莲花形态仿生设计，造型简约现代 ● 灯体为高压铸铝与钢材拼接而成，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PC 灯罩，耐高温、耐老化 ● 主光源采用多芯片封装 LED
D2217 锦绣中华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简约时尚的外形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材质为钢铝结合，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主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照明效果优越
D218 鸿鹄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设计灵感来源于优雅的白天鹅，造型简约现代 ● 灯体为优质钢材，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主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D195 翼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该设计源于振飞的翅膀，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优质钢材，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D2218 腾飞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简约时尚的外形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材质为钢铝结合，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2) 普通路灯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D181-G700		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钢质灯体，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人性化结构设计，拆装方便，安全可靠 ● 采用超白钢化玻璃，不易沾染扬尘、油污，光通维持率高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D221-G512		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钢质灯体，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采用超白钢化玻璃，不易沾染扬尘、油污，光通维持率高 ● 反光器采用独特的光学设计，反射效率高，眩光值低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GG211		路口、货场、体育场等	● 升降式设计，便于后期维护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 灯体为优质钢材，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ZG211		路口、货场、体育场等	● 灯具为模组式结构设计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光学级 PC 透镜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 灯体为优质钢材，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3) 路灯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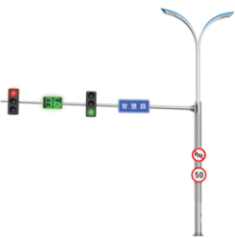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D19 耀世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简约时尚的外观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光源可选配大功率 5050LED、中功率 3030LED ● 采用超白钢化玻璃，不易沾染扬尘、油污，光通维持率高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D192 月光宝盒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简约时尚的外观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光源可选配大功率 5050LED、中功率 3030LED ● 采用超白钢化玻璃，不易沾染扬尘、油污，光通维持率高 ● 反光器采用独特的光学设计，反射效率高，眩光值低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D231 光辉乐章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简约时尚的外观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光源可选配大功率 5050LED、中功率 3030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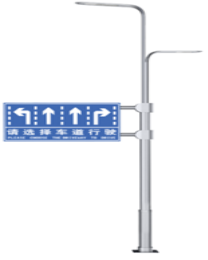
			● 采用超白钢化玻璃，不易沾染扬尘、油污，光通维持率高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D211 星辰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简约时尚的外观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人性化结构设计，拆装方便，安全可靠 ● 采用超白钢化玻璃，不易沾染扬尘、油污，光通维持率高 ● 反光器采用独特的光学设计，反射效率高，眩光值低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D122 日月同辉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简洁时尚的外形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光源采用多芯片封装 LED

2、智慧照明产品

公司智慧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智慧多功能杆、智慧路灯系列、智慧庭院灯系列和智慧软件平台，具体如下：

（1）智慧多功能杆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ZH218		城市各类道路交叉路口与靠近交叉路口处	● 城市道路各类杆件按照“能合则合”的原则进行合杆 ● 钢质灯体，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杆体表面设有滑槽方便挂载人行红绿灯、交通标识、指路牌、音响、摄像头等设备
ZH195		城市各类道路交叉路口与靠近交叉路口处	● 城市道路各类杆件按照“能合则合”的原则进行合杆 ● 钢质灯体，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杆体表面设有滑槽方便挂载人行红绿灯、交通标识、指路牌、音响、摄像头等设备

ZH221		城市各类道路交叉路口与靠近交叉路口处	●城市道路各类杆件按照“能合则合”的原则进行合杆 ●钢质灯体，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杆体表面设有滑槽方便挂载人行红绿灯、交通标识、指路牌、音响、摄像头等设备
ZH197		城市各类道路交叉路口与靠近交叉路口处	●城市道路各类杆件按照“能合则合”的原则进行合杆 ●钢质灯体，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杆体表面设有滑槽方便挂载人行红绿灯、交通标识、指路牌、音响、摄像头等设备
ZH233		城市各类道路交叉路口与靠近交叉路口处	●城市道路各类杆件按照“能合则合”的原则进行合杆 ●钢质灯体，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杆体表面设有滑槽方便挂载人行红绿灯、交通标识、指路牌、音响、摄像头等设备

(2) 智慧路灯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Z221 星耀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简洁的流线造型设计，时尚优雅，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钢铝结合，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主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ZD201Glory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国际简约设计，化繁为简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钢铝结合，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主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ZD231 天启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简约时尚的外形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优质钢材，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主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Z221 其疾如风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简约时尚的外形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优质钢材，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主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Z222 奋飞之翼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 该设计灵感来自振飞的翅膀，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优质钢材，表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主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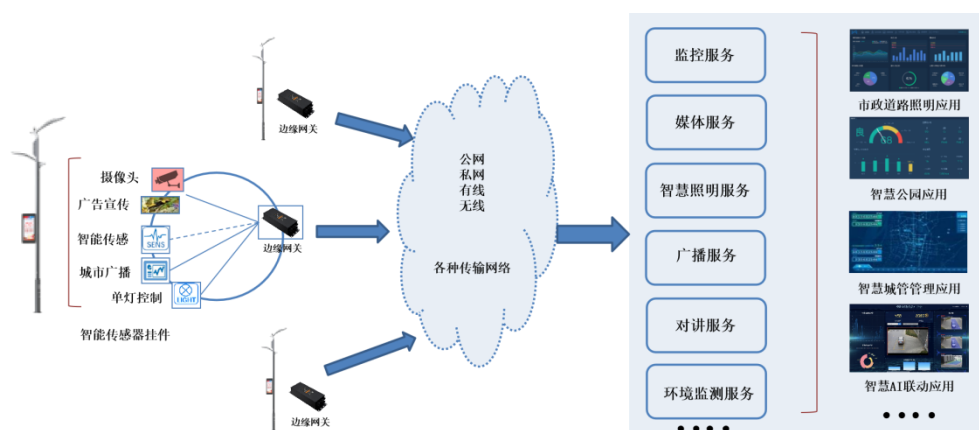
(3) 智慧庭院灯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ZJ236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独特的环形设计，融入诸多智慧功能 ● 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人性化结构设计，拆卸方便，安全可靠 ● 独特的光学设计，发光均匀柔和，不眩光 ● 主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J171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模块化设计，将各类智慧融入一杆之中。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人性化结构设计，拆卸方便，安全可靠 ● 独特的光学设计，发光均匀柔和，不眩光 ● 主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ZJ232Smile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Emoji 微笑表情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钢铝结合，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主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ZJ233 喜鹊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喜鹊仿生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为优质钢材，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主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4) 智慧软件平台

公司智慧软件平台为星核智慧灯杆管理平台，该平台提供智慧照明、环境监测、信息发布、视频监控、公共广播、无线覆盖、应急求助、智能充电、智能井盖、智能垃圾桶等功能，利用视频 AI 智能识别分析等技术，对周边环境进行感知与智能分析，协同周边基础设施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和处置，为管理者的决策提供依据。星核智慧灯杆管理平台广泛适用于智慧景区、智慧社区、智慧公园、智慧园区、智慧街区、高速服务区、车路协同示范区等场景。

星核智慧灯杆管理平台架构如下图所示：



星核智慧灯杆管理平台控制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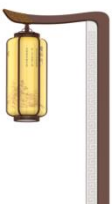
3、景观照明产品

公司景观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景观灯系列、庭院灯系列和庭院灯灯具，具体如下：

（1）景观灯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J218 陌上花开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简洁大方的外观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灯体材质为钢铝结合，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J121B-G252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流线型外观设计，简约时尚，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高压铸铝灯体，抗冲击，使用寿命长 ● 透光罩采用光学级 PC 材料，耐高温、耐老化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2) 庭院灯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J192 卡拉姆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简约时尚的外观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人性化结构设计，拆装方便，安全可靠 ● 透光罩采用光学级亚克力材料，耐高温、耐老化 ● 灯体为铝合金挤压成型，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J122 首屈一指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简约时尚的外观设计 ● 人性化结构设计，拆装方便，安全可靠 ● 铝合金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J101 流光溢彩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简约时尚的外观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铝合金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J215 锦鲤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中国古典外观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人性化结构设计，拆装方便，安全可靠 ● 灯体材质为钢铝结合，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J194-1 华韵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中国古典外观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人性化结构设计，拆装方便，安全可靠 ● 灯体材质为钢铝结合，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3) 庭院灯灯具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J201 盖德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现代时尚的外观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高压铸铝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人性化结构设计，拆装方便，安全可靠 ● 采用超白钢化玻璃，不易沾染扬尘、油污，光通维持率高 ● 反光器采用独特的光学设计，反射效率高，眩光值低
J232 米兰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简约欧式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人性化结构设计，拆卸方便，安全可靠 ● 高压铸铝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灯罩采用光扩散板材料，防眩光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LED-J114 钻石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现代时尚的外观设计， ● 高压铸铝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高纯铝旋压反光器，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J161 银河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简约时尚的外观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人性化结构设计，拆装方便，安全可靠 ● 高压铸铝灯体，抗冲击，使用寿命长 ● 光源采用中功率 LED
J193 世纪之光		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步行街、人行道	● 简约时尚的外观设计 ● 高压铸铝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设计的柔光反射技术、棱镜折射技术相融合 ● 聚碳酸酯透明灯罩
4、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草坪灯、隧道灯、太阳能光伏照明系列、城市家具系列等。

(1) 草坪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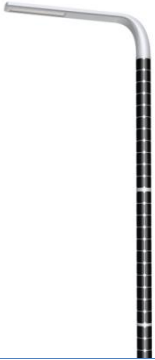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C191		城市广场、公园、小区、庭院、绿道	● 铝合金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高品质硅橡胶密封圈，防尘性能好
TC232		城市广场、公园、小区、庭院、绿道	● 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节能环保，不需要铺设电缆 ● 光伏组件采用单晶硅电池板，转化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 内置先进的微电脑系统，对开关灯以及储能系统进行自动管理 ● 灯体为优质不锈钢，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2) 隧道灯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S171		隧道	● 模组式结构设计 ● 灯体为铝合金挤压成型，表面铬化处理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独特的光学和散热结构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地工作 ● 光学级 PC 透镜 ● 光源采用单芯片封装 LED

(3) 太阳能光伏照明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TD2312 星空		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快速路	● 几何切割造型，简约现代 ● 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节能环保，不需要铺设电缆 ● 光伏组件采用单晶硅电池板，转化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 内置先进的微电脑系统，对开关灯以及储能系统进行自动管理 ● 灯体为优质不锈钢，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TD2313 星宇		城市主干道、 城市次干道、 城市快速路	● 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节能环保，不需要铺设电缆 ● 光伏组件采用单晶硅电池板，转化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 内置先进的微电脑系统，对开关灯以及储能系统进行自动管理 ● 灯体为优质不锈钢，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TJ231		公园、广场、 居民小区、步 行街、人行道	● 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节能环保，不需要铺设电缆 ● 光伏组件采用单晶硅电池板，转化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 内置先进的微电脑系统，对开关灯以及储能系统进行自动管理 ● 安全可靠铝合金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TJ182 光之伞		公园、广场、 居民小区、步 行街、人行道	● 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节能环保，不需要铺设电缆 ● 光伏组件采用单晶硅电池板，转化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 内置先进的微电脑系统，对开关灯以及储能系统进行自动管理 ● 安全可靠铝合金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4) 城市家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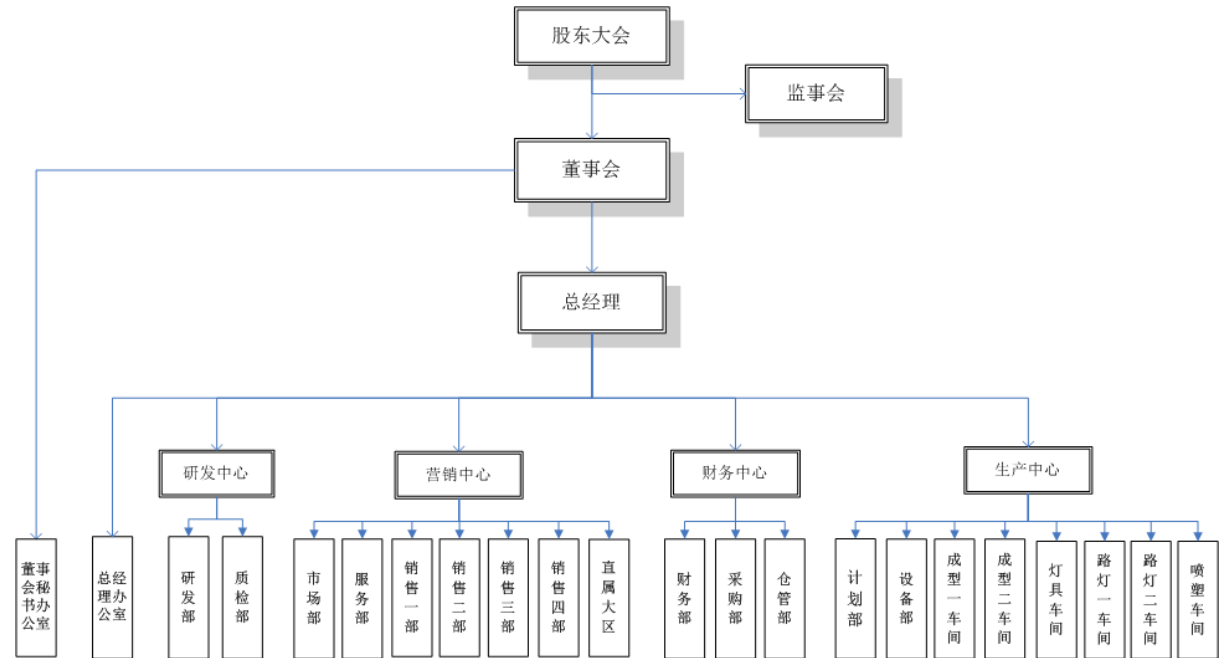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CSJJ231		城市道路站 点，机场，车 站，公园等城 市公共空间	● 简约时尚的外形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包含城市中各种户外环境设施。城市家具具体来说，就是信息设施，卫生设施（公共卫生间、垃圾箱），道路照明，安全设施，娱乐服务设施（坐具、桌子、游乐器械、售货亭），交通设施（巴士站点、车棚）以及艺术景观设施（雕塑、艺术小品）等
CSJJ232		城市道路站 点，机场，车 站，公园等城 市公共空间	● 传统中式仿古设计，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包含城市中各种户外环境设施。城市家具具体来说，就是信息设施，卫生设施（公共卫生间、

			垃圾箱），道路照明，安全设施，娱乐服务设施（坐具、桌子、游乐器械、售货亭），交通设施（巴士站点、车棚）以及艺术景观设施（雕塑、艺术小品）等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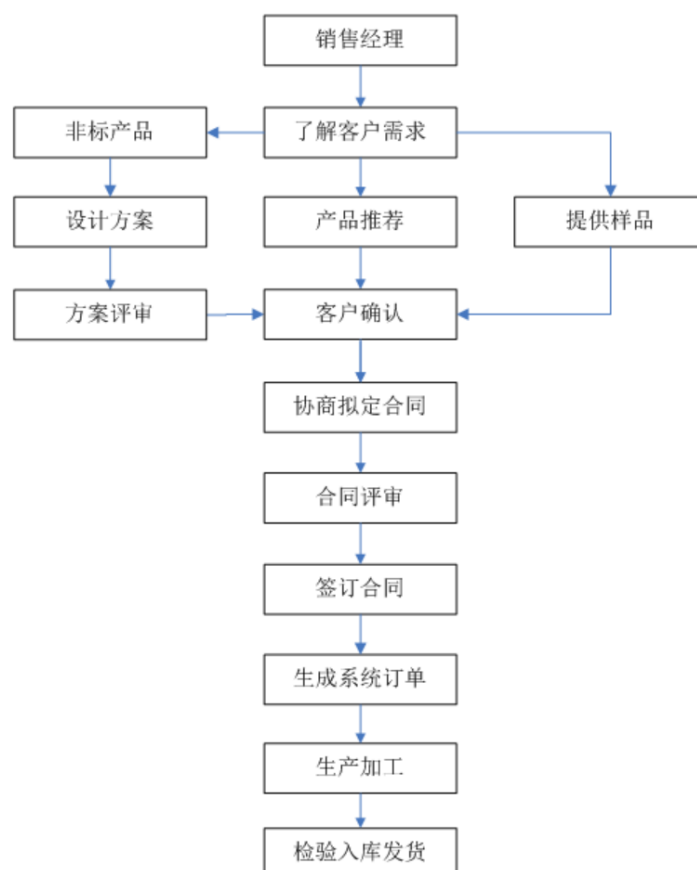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能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培训，并为其了解有关信息披露规定提供意见和协助；负责公司信息的对外公布，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流程标准的制订、审核及贯彻执行管理；负责人事、劳动关系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级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督办管理等工资；负责公司管理体系、产品管理体系的运行、年审工作。
研发中心	制订产品研发、技术及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进行国家产业政策收集和行业市场调查，收集产品研发与技术改进信息；组织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现有产品的改进；组织制订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及各部门质量目标，并收集实际执行情况；组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研究；组织管理下级部门给营销中心、生产中心提

	供设计及技术支持。
营销中心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月、季、年度的市场销售目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主导制定公司营销战略；负责营销计划的编制和落实；负责市场调查和分析；负责市场运作和营销策略的制定；负责新项目开拓、管理和维护。
财务中心	组织公司物资、材料采购管理，负责材料收发存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等。
生产中心	组织制订产品加工、设备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根据生产任务安排生产计划；负责工时定额的统计分析，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执行并监督订单生产工期，确保订单按时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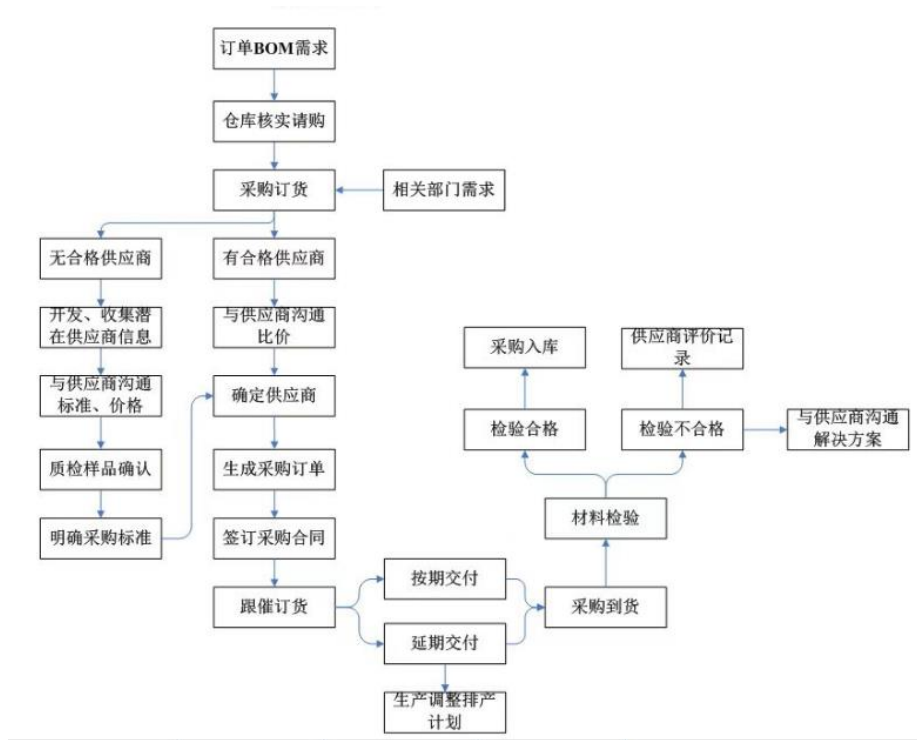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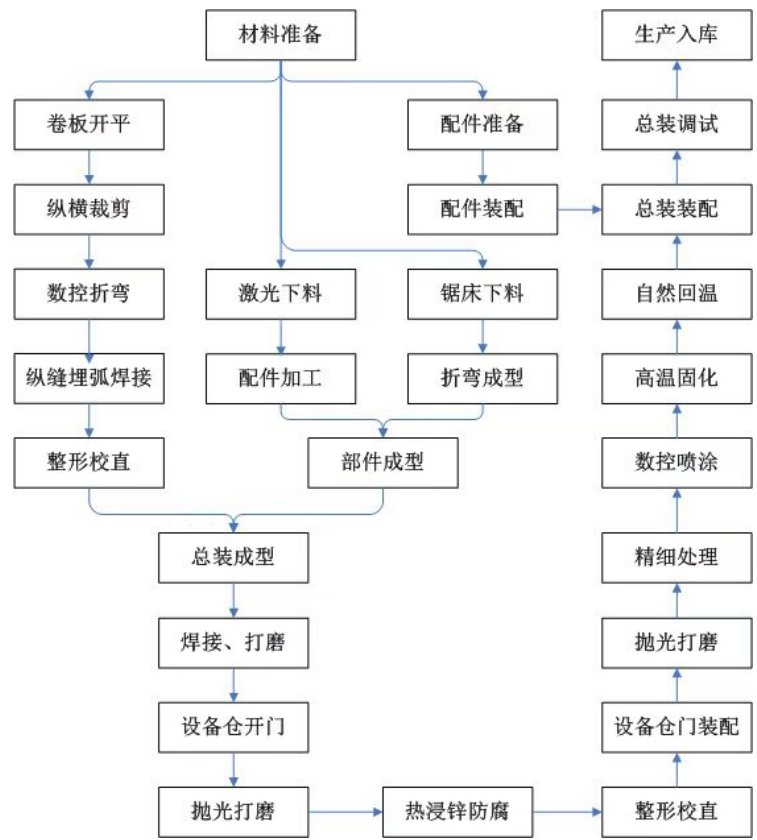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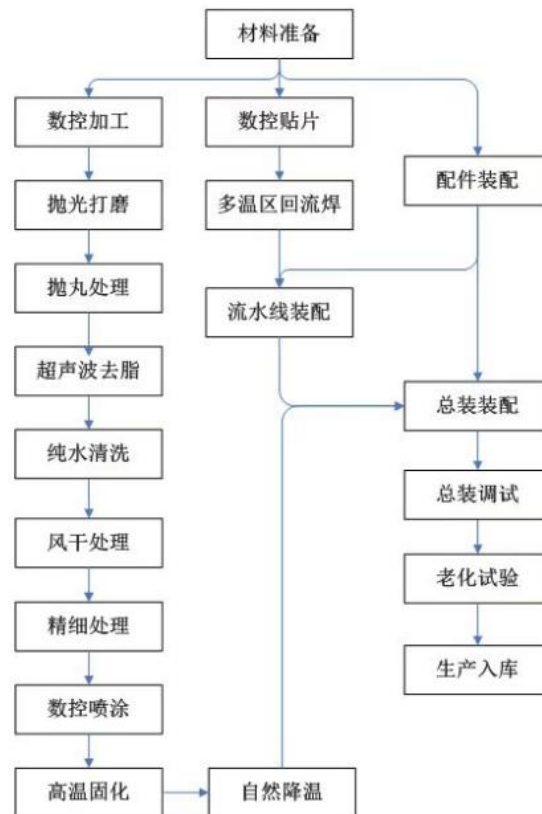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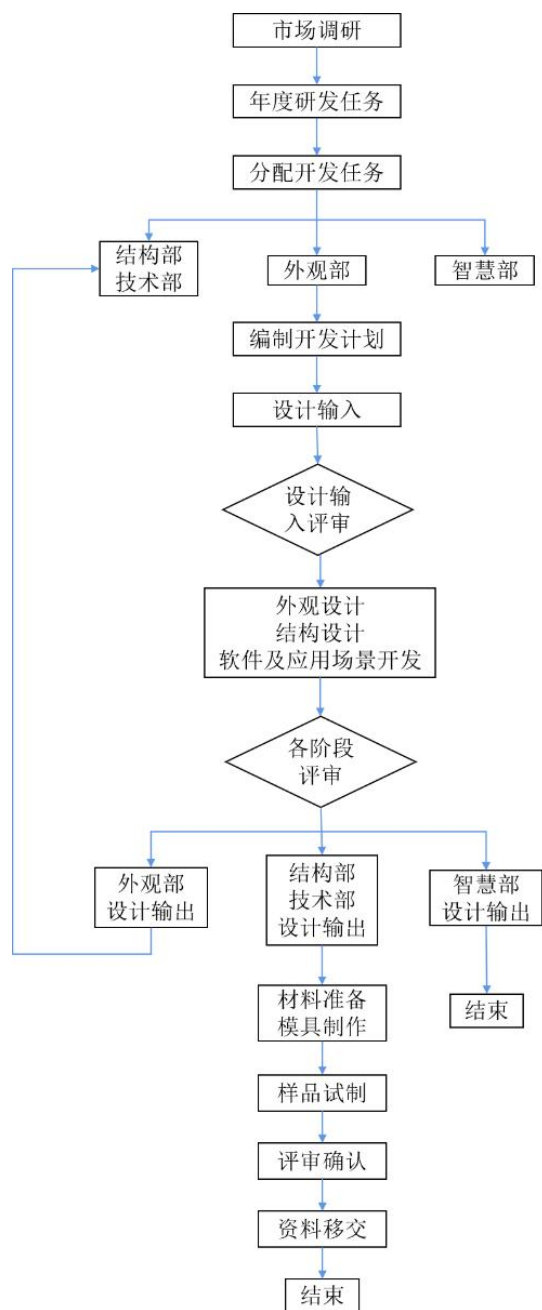
① 灯杆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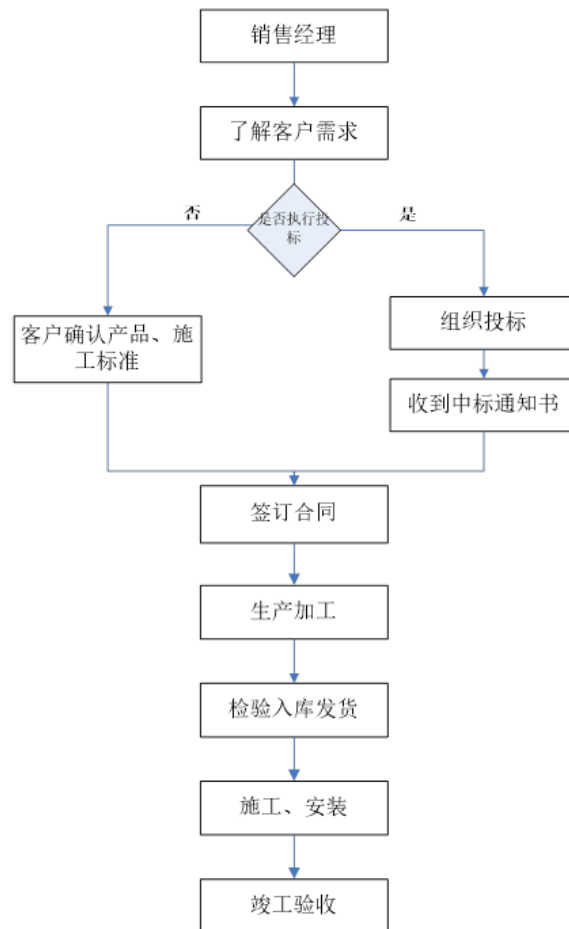
② 灯头、灯罩生产流程



(4) 研发流程



(5) 工程业务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厂商与公司、股 东、董监高关联 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 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 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 外包）业务总成 本比重	2021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山东承泽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镀锌	1,059.00	54.81%	2,880.18	80.14%	否	否
2	山东邦芒供应链 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448.87	23.23%	558.81	15.55%	否	否
3	山东坚石电力线 路器材有限公司	无	镀锌	315.92	16.35%	45.7	1.27%	否	否
4	德州聚丰热镀锌 有限公司	无	镀锌	61.87	3.20%	-	-	否	否
5	济南画图喷印设 备有限公司	无	耐力板喷绘 加工	14.60	0.76%	6.64	0.18%	否	否
6	济南新盛达焊接 科技有限公司	无	成型加工	8.49	0.44%	33.4	0.93%	否	否
7	济南汇鑫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无	成型加工	7.10	0.37%	23.58	0.66%	否	否
8	骏豪金属制品（济 南）有限公司	无	成型加工	3.50	0.18%	34.7	0.97%	否	否
9	济南瑞腾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无	车床件加工	3.09	0.16%	7.81	0.22%	否	否
10	济南哲宁经贸有 限公司	无	亚力克加工	2.80	0.14%	0.11	0.00%	否	否
合计	-	-	-	1,925.25	99.64%	3,590.93	99.92%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较多，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2 万元的外协（或外包）厂商相关情况。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智慧灯杆综合管控技术	采用微服务架构和轻量化设计方案，集成智能照明、视频监控、信息发布、网络广播、环境监测、求助报警等功能。全面覆盖智慧灯杆业务从物料采购->实施安装->运行维护->运营运维的全生命周期各个主要流程环节	自主研发	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产品	是
2	双色温窄带PLC单灯控制器技术	采用先进的通信方式和算法，实现路灯亮度和色温的智能调控。可对灯具的亮度和色温进行无极调节，并且保证调色温时灯具功率保持恒定不变，调亮度时灯具色温保持恒定不变。可按照季节和场景策略自动调色温	自主研发	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产品	是
3	基于云边协同的智慧灯杆智能联动算法	基于云边协同的智慧灯杆智能联动算法通过边云协同策略实现资源的合理调度，本地处理海量数据，有效避免大量数据回传带来的带宽浪费和时延；能够在网络异常时，自行对挂载设备进行动作策略下发，实现单杆自治和多终端的协同联动	自主研发	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产品	是
4	LED路灯模组新型装配技术	可实现锁螺丝、等离子活化、点胶、压玻璃等工序的自动生产，解决了人工点胶不均匀质量不稳定和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自主研发	景观路灯、景观庭院灯产品	是
5	LED路灯模组封装技术	解决了传统路灯模组PC透镜表面沾污不能自洁的问题	自主研发	景观路灯、景观庭院灯产品	是
6	组合式新工艺综合杆	解决多棱杆焊缝明细、表面粗糙及异性改拔管表面粗糙、外观质量差的问题	自主研发	综合杆路灯产品	是
7	双反射特性分布式交叉导光技术	采用镜面反射和漫反射的一种新型配光方式，提高了光学舒适性和产品美观性，光分布利用效率比传统透镜配光提升5%-10%	自主研发	景观路灯、景观庭院灯产品	是
8	复合式LED匀光技术	利用多重反射型散射（漫反射）和透射型散射进行匀光技术行业领先，降低灯具眩光，提高照明舒适度	自主研发	景观庭院灯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xds.cn	www.sxds.cn	鲁 ICP 备 09063659 号-5	2023 年 1 月 18 日	
2	djsjds.com	www.djsjds.com	鲁 ICP 备 09063659 号-7	2023 年 1 月 18 日	
3	sxdszhg.cn	www.sxdszhg.cn	鲁 ICP 备 09063659 号-8	2023 年 1 月 18 日	
4	sxzm.cn	www.sxzm.cn	鲁 ICP 备 09063659 号-9	2023 年 1 月 18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19） 齐河县不动 产 权 第 0005605 号	出让	三星照 明齐河 分公司	67,238.00	名 嘉 中 路 以东、纬五 路以北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69 年 5 月 13 日	购买	否	工业 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726,712.00	13,646,753.12	生产经营使用	外购
2	商标权	197,420.40	25,245.23	生产经营使用	自主申请
3	软件	597,052.55	242,235.24	办公使用	外购
合计		15,521,184.95	13,914,233.5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²）	用途	租期
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 道办事处太平社区居	三星有限	天桥区二环北 路 8111 号	18,759.65	办公、仓 储、厂房	2021.01.01-2049. 11.01

民委员会					
根据出租方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证明》，确认租赁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组织向三星照明出租上述土地，已经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法律程序瑕疵及令租赁合同失效的风险。该组织知晓三星照明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建筑物及其用途，符合该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三星照明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经济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8 日，济南市天桥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述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现行济南市天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23 年 2 月 8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三星照明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导致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三星照明租赁的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28.01 亩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该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星照明在上述土地上修建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宿舍、生产等用途，三星照明使用上述土地建设房屋建筑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该土地所在区域无市政动迁的规划，不会对三星照明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土地属于集体建设土地，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现行济南市天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租赁该集体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7002949	三星有限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2日	三年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7077425	三星照明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月9日	2023.12.3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JZ 安许证字 2019012450-01	三星照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7日	2025.6.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962885	三星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2014年10月22日	长期有效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7600988	三星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年6月11日	长期有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533690	三星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济南）	2018年9月14日	长期有效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Q220284R3M	三星有限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2025.7.26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E220193R3M	三星有限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2025.7.26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S220178R3M	三星有限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2025.7.26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固定式白炽灯灯具）	2012011001584686	三星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3日	2027.4.18
11	产品认证证书（道路与街路照明 LED 灯具）	CQC21010313269	三星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3日	2027.9.12
12	产品认证证书（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20010278595	三星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3月16日	2027.9.12
13	产品认证证书（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CQC21010317817	三星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3日	2028.4.2
14	产品认证证书（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CQC23010389598	三星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25日	2028.5.24
15	节能认证（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21701313289	三星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3月16日	2026.9.13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714,636.03	7,136,323.12	47,578,312.91	86.96%
机器设备	21,524,628.95	10,416,429.96	11,108,198.99	51.61%
运输设备	9,228,844.22	5,517,029.49	3,711,814.73	40.22%
办公设备	2,112,847.21	1,517,981.75	594,865.46	28.15%
电子设备	1,118,896.62	692,816.22	426,080.40	38.08%
合计	88,699,853.03	25,280,580.54	63,419,272.49	71.5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61	2,728,053.12	566,651.49	2,161,401.63	79.23%	否
喷涂设备	1	1,855,437.38	456,041.58	1,399,395.80	75.42%	否
激光切割机	5	3,074,939.03	1,514,850.23	1,560,088.80	50.74%	否
电箱变电站	1	1,078,390.11	251,624.31	826,765.80	76.67%	否
天然气系统	1	779,816.52	181,957.17	597,859.35	76.67%	否
折弯机	6	679,983.60	177,996.29	501,987.31	73.82%	否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576,787.70	91,324.64	485,463.06	84.17%	否
葫芦们式单梁起重机	3	539,823.00	80,973.54	458,849.46	85.00%	否
厂区消防系统	1	400,000.00	69,999.93	330,000.07	82.50%	否
攻钻中心	2	352,212.39	66,062.10	286,150.29	81.24%	否
模组流水线	1	329,008.85	126,120.04	202,888.81	61.67%	否
混合气体管道系统	3	356,046.78	58,576.29	297,470.49	83.55%	否
全数字华脉冲气保焊机	33	329,557.53	131,290.76	198,266.77	60.16%	否
工业吊扇	39	388,407.07	153,082.73	235,324.34	60.59%	否
燃气烘箱（固化炉）	1	169,734.52	42,433.57	127,300.95	75.00%	否
普通管螺纹机床	1	120,051.54	14,006.02	106,045.52	88.33%	否
合计	-	13,758,249.14	3,982,990.69	9,775,258.45	71.0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3)齐河县不动 产权第 0001800 号	名嘉中路以东、纬 五路以北	7,561.34	2021 年 9 月 29 日	生产经营
2	鲁(2023)齐河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72 号	名嘉中路以东、纬 五路以北	19,872.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生产经营
3	鲁(2023)齐河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77 号	名嘉中路以东、纬 五路以北	13,248.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生产经营
4	鲁(2023)齐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965 号	名嘉中路以东、纬 五路以北	4,456.32	2023 年 4 月 20 日	生产经营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有 6 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新办公楼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18,324.00	生产经营
老办公楼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1,170.00	生产经营
宿舍楼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1,253.10	生产经营
厂房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6,680.70	生产经营
灯具二车间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725.00	生产经营
钢结构厂房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3,828.00	生产经营

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主要原因系上述建筑物均为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而成，因而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齐河分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主要用途为仓储和办公，场所可替代性高，如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者上述不动产被拆除，公司可以租赁其他场所作为替代，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取得上述租赁地块所属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节“三、/（二）/5、其他事项披露”。2023 年 2 月 8 日，天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天桥辖区范围内

未发现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与该局管理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实际控制人贾亚强、任秀凤出具承诺：如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相关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场所可替代性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	1.71%
41-50 岁	79	16.84%
31-40 岁	295	62.90%
21-30 岁	86	18.34%
21 岁以下	1	0.21%
合计	46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21%
本科	51	10.87%
专科及以下	417	88.91%
合计	46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39	8.32%

生产人员	325	69.30%
研发人员	60	12.79%
销售人员	45	9.59%
合计	46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赵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52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双反射特性分布式交叉导光系统、一种复合式LED匀光系统、一种铝合金型材圆弧槽攻丝防偏装置等多项专利
2	吴升堂	结构设计部经理	2008年6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1	专科	无	双反射特性分布式交叉导光系统、一种复合式LED匀光系统、一种铝合金型材圆弧槽攻丝防偏装置等多项专利
3	耿双敏	外观设计部经理	2013年6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无	一种铝合金型材圆弧槽攻丝防偏装置、多项景观路灯、庭院灯外观设计专利
4	吕俊杰	智慧产品部经理	2017年3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智慧庭院灯研发
5	张传光	技术部经理	2014年9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9	专科	无	智慧庭院灯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赵波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吴升堂	1999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三星有限任职车间操作工； 2002年12月至2008年6月，在三星有限任职技术员； 2008年6月至2022年12月，在三星有限任职结构设计部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在三星照明任职结构设计部经理。
3	耿双敏	2013年6月至2022年12月，在三星有限任职外观设计部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在三星照明任职外观设计部经理。
4	吕俊杰	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在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电子设计工程师； 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山东华芯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电子设计工程师；

		2017年3月至2022年12月，在三星有限任职智慧产品部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在三星照明任职智慧产品部经理。
5	张传光	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在三星有限任职车间工人； 2004年9月至2012年3月，在三星有限任职技术员； 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在三星有限任职结构工程师； 2014年9月至2022年12月，在三星有限任职技术部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在三星照明担任技术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波	董事、副总经理	3,612,173.00	1.65%	5.50%
吴升堂	结构设计部经理	265,630.00	-	0.53%
耿双敏	外观设计部经理	123,220.00	-	0.24%
吕俊杰	智慧产品部经理	43,430.00	-	0.09%
张传光	技术部经理	236,340.00	-	0.47%
合计		4,280,793.00	1.65%	6.8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否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为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施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工程施工分包给分包单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劳务分包 主体	劳务分包金 额（万元， 含税)	进展情况 (截至 2023.5.31)
----	------	------	---------------------	------------	-----------------------	---------------------------

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道路照明工程）	321.57	山东信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50（目前结算数30.93）	进行中，未验收
2	齐鲁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齐鲁交通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服务区照明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261.33	山东信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8.50	进行中，未验收
				济南新德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83	
				个人	4.72	
3	烟台市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建安、市政工程）	44.53	个人	8.39	已验收
4	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路灯采供安装合同	408.46（最终结算数393.53）	中智信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150.00	进行中，未验收
5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5-3#楼电动格栅项目施工合同	113.16	成都市明阳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已验收
6	乐陵泰山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协议	174.41（最终结算数258.51）	山东辉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已验收
7	昔阳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昔阳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18.42（最终结算数324.15）	昔阳县五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00（最终结算数200.00）	已验收
8	山东政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44.84（最终结算数285.51）	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76	已验收
9	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96.46	临沂市梦奇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2.91	进行中，未验收
10	济南天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泺路天桥提升改造工程	110.68	济南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已验收
				山东旭天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4.11	

注：“齐鲁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2020年8月11日变更为“山东高速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齐鲁交通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2020年9月11日变更为“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已于2023年2月17日变更为“山东吉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梦奇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2022年1月24日变更为“山东梦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

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违法分包的界定，除济南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新德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山东旭天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施工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昔阳县五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或个人的不规范情形。

但鉴于：

（1）劳务分包内容为简单劳务作业

上述分包供应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中的简单劳务作业，作业门槛低，对供应商的专业性要求不高，对操作人员无专业要求，且这些分包供应商或个人长期从事建设施工劳务作业，具有一定的劳务施工经验，对公司项目质量及进展无较大影响。

（2）公司未发生过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过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仲裁事项，未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向无资质分包商分包施工劳务与客户发生工程质量纠纷的问题。2023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天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接到关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的情形。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未因为安全生产违规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

（3）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已针对施工劳务分包给无资质主体的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23年无新增劳务分包项目，不存在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加强对业务分包商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重新对合作分包商进行认证筛选，无劳务资质的单位不能成为公司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商。

（4）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存在的违法分包、转包、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等不规范分包行为，导致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的，本企业承诺对公司因赔偿客户或

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施工劳务分包给个人和未进行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的供应商的不规范情形。但上述分包供应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中的简单劳务作业，作业门槛低，对公司项目质量及进展无较大影响；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规范分包行为对应的项目共 9 个，其中 5 个已经竣工验收，仅存在 4 个未完成竣工验收，且该 9 个项目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或纠纷，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4 个项目系因项目进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未完成验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向无资质分包商分包施工劳务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包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分包商	股权结构
山东信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汤雁持股 100.00%
中智信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中智信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成都市明阳科技有限公司	陈祥洪持股 100.00%
山东辉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辉持股 100.00%
昔阳县五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赵巧红持股 80.00%，赵四平持股 20.00%
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苗玉娟持股 100.00%
临沂市梦奇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王宜居持股 98.33%，薛迎秋持股 1.67%
济南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济南新德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南晓宏持股 99.00%，王存全持股 1.00%
山东旭天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王波持股 60.00%，王燕持股 39.00%，李双安持股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用工需要，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工作内容委托劳务外包服务商山东邦芒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1）劳务外包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558.81 万元、448.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4%、2.35%，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保持一致。

（2）劳务外包涉及的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环节中的抛光、包装工序及厂区安保、保洁环节进行外包，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是非关键工序。

（3）劳务外包定价依据

公司与山东邦芒供应链有限公司定价依据为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劳务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邦芒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TKE4R2F		
注册资本	3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午震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万丽广场 A 座 7 层基金工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代驾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2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黄午震	执行董事兼经理	
	满凤双	监事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546.71	98.92%	36,272.58	99.14%
照明产品收入	25,969.98	96.78%	36,255.33	99.08%
道路照明产品	13,173.71	49.09%	16,253.75	44.42%
智慧照明产品	8,750.07	32.61%	13,421.40	36.68%
景观照明产品	3,436.68	12.81%	6,015.17	16.44%
其他	609.52	2.27%	565.01	1.54%
工程收入	576.73	2.15%	17.25	0.05%
其他业务收入	289.32	1.08%	314.38	0.86%
合计	26,836.03	100.00%	36,586.9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城市景观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照明工程公司、照明设计公司、市政公司、园林公司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照明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否	智慧照明产品、道路照明产品	655.57	2.44%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慧照明产品、道路照明产品	446.55	1.66%

	小计			1,102.12	4.11%
2	中汾亚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道路照明产品、景观照明产品	831.29	3.10%
3	山西新梓辰科技有限公司	否	道路照明产品、智慧照明产品	662.78	2.47%
4	陕西发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否	道路照明产品、智慧照明产品	614.95	2.29%
5	山东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道路照明产品	573.72	2.14%
合计		-	-	3,784.86	14.10%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照明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否	智慧照明产品、道路照明产品	2,153.38	5.89%
2	西安雁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慧照明产品	1,720.98	4.70%
3	新疆聚升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慧照明产品、其他	1,374.48	3.76%
4	华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否	道路照明产品、智慧照明产品、景观照明产品	1,214.89	3.32%
5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否	道路照明产品	744.30	2.03%
合计		-	-	7,208.04	19.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焊方（圆）管、压铸铝、铝型材及光源电器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板、焊方（圆）管	1,073.45	6.16%
2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是	镀锌加工	1,059.41	6.08%
3	山东耀鹏铝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板、铝型材	601.93	3.45%
4	济南正和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板	468.84	2.69%
5	山东邦芒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服务	448.87	2.58%
合计		-	-	3,652.50	20.96%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市艾斯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钢板、焊方（圆）管	3,030.09	10.12%
2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是	镀锌加工	2,880.18	9.62%
3	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焊方（圆）管	1,699.26	5.68%
4	山东钢泉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板、热镀锌板	1,493.92	4.99%
5	济南兴奥伟业钢管有限公司	否	钢材、焊方（圆）管	866.41	2.89%
合计		-	-	9,969.86	33.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首星集团	控股股东	承泽金属	直接持股 80.00%，通过齐河县首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00%
2	段学利	监事	承泽金属	通过齐河县首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李嗣金、刘汝波、赵波、焦玉伟，监事黄昌春、段学利亦通过间接持有首星集团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承泽金属部分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济南辉正商贸有限公司	39.70	木箱	16.34	路灯
嘉兴市新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3.72	灯杆	182.87	景观庭院灯

2021 年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河北立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6.45	LED 光源	55.63	路灯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	灯杆、灯头	585.77	路灯、景观庭院灯
内蒙古世纪亚明贸易有限公司	104.47	产品配件	60.22	路灯
厦门市智联信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3.74	控制器	32.93	路灯
山东信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9.56	工程施工	73.77	路灯
中智信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150.00	工程施工	19.67	路灯、景观庭院灯

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如下：1、公司对供应商形成销售的主要原因系：（1）部分供应商基于自用需求，向公司采购灯头、LED 光源等产品，形成零星销售；（2）部分供应商亦从事户外照明工程，因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路灯、景观庭院灯等产品。2、公司对客户形成采购的主要原因系：（1）基于产品定制化的需求，按部分客户要求采购光源、灯杆、包装箱等；（2）公司中标照明工程项目后，基于节省成本、工期原因及便利性考虑，在项目地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及部分施工材料。

综上，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均为独立的交易，存在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对其采购、销售分开核算，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76,110.00	0.07%	398,952.50	0.11%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75,030.00	0.07%	398,952.50	0.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小额零星业务收现，占比较低。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72,480.60	0.18%	39,185.30	0.01%
个人卡付款				
合计	472,480.60	0.18%	39,185.3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小额零星采购付现，占比较低。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属的照明灯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3872），按照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划分，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情况

（1）济南天桥区厂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2007 年 12 月 19 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济天环建审[2007]52 号），经审核，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我局审批意见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 年 10 月 25 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补充环评工作的通知》（济天环建管函[2012]20 号），经查，该项目建设内容及工艺现已发生变更，应开展该项目的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2012 年 11 月 6 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补充环评工作的审核意见》（济天环建管函[2012]22 号），根据补充环评结论，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济天环建审[2007]52 号”批复意见、补充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局审核意见整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相关变更。

2013 年 3 月 5 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济天环建验[2013]8 号），认定前述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公示。

(2) 齐河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慧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项目环评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慧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齐环报告表[2019]72 号），经审核，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审批。

2023 年 5 月 4 日，齐河分公司对本项目二期已竣工部分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年产 10 万套智慧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二期部分验收），经审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020 年 8 月 2 日，齐河分公司对本项目已竣工部分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年产 10 万套智慧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审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照明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未达到使用 10 万吨以上的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备案，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完成最新一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备案，备案号为 91370100264315268K001Z，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齐河分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备案，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完成最新一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备案，备案号为 91371425MA3NRT9R8E001W，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济南市市生态环境局、德州

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照明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 JZ 安许证字[2019]01245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德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编号：174Q220284R3M，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根据公司及齐河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查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469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共有 430 人，缴纳比例为 91.68%。未参保人数共计 3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原因系：（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养老保险；（2）部分员工入职公司时年龄已经偏大，无法达到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标准，自愿放弃该项权利。以上员工均已签订社保未缴纳承诺书，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420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89.55%。未缴纳人数为 49 人，未缴纳公积金员工系该部分员工没有城市购房需求，自愿放弃缴纳该项权利，且均已签订公积金未缴纳承诺书，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根据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实际控制人贾亚强、任秀凤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致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焊方（圆）管、压铸铝、铝型材及光源电器等，对热镀锌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主要由采购部负责。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将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过程结合，

采购部主要负责物料采购、供应商管理。具体执行中，由技术部根据客户订单建立产品物料清单（BOM），生产中心根据 BOM 制定生产计划，仓库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统筹物料需求计划，经批准后向采购部提出物料请购，采购部根据请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跟踪执行，质检部负责来料的检验及供应商评审，仓管部负责物料接收、贮存及管理。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工序主要分为下料、成型、镀锌、喷塑、组装五个工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活动，各具体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中心对于标准化产品主动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产能及日常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由公司自主生产完成，镀锌工序则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外协加工，具体由采购部实施外协加工，生产中心负责外协管理。公司将镀锌工序委托外协，主要系公司自行加工不经济。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市场宣传、商务洽谈的方式开拓客户。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道路照明、景观照明、智慧照明等市政工程，但一般不直接参与招投标，而是通过向客户（主要包括照明工程公司、照明设计公司、市政公司、园林公司等）参与产品技术和造型设计、提供产品样品、推荐产品选型的方式，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客户的合作伙伴，从项目立项、现场勘察、制定设计方案、技术参数确认、招投标过程辅助、现场技术指导培训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向客户提供全过程服务。客户获取项目后向公司采购照明产品，进而完成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也会通过参与部分市政工程的招投标获取项目机会。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设有研发部，下设外观设计部、结构设计部、智慧产品部、技术部四个部门。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部门了解市场需求，并向研发部提出研发目标，研发部会根据公司自身技术储备进行可行性分析，形成立项报告，公司立项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立项成功后，研发部下设部门进行产品研发设计、样品制作等，立项评审委员会对样品进行评审。最终通过后，研发部会发

布量产版本的技术文档，从而实现量产。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技术和产品创新

智慧路灯领域应用软件及视频算法创新：如智慧灯杆综合管控技术，结合基于云边协同的智慧灯杆智能联动算法，实现单杆自治和多终端的协同联动。公司将城市照明产品与软件、通信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软硬件的有机结合，实现智能化管理、协同化管理等功能，不仅提高了城市照明产品的自动化水平和运行效率，同时满足客户节能减排、能效管理等需求。

灯具光学创新：双反射特性分布式交叉导光技术，是一种新型的配光方式，提高了光学舒适性和产品美观性，光分布利用效率比传统透镜配光提升 5%-10%，此项技术国内领先。复合式 LED 匀光技术利用多重反射型散射（漫反射）和透射型散射进行匀光技术行业领先，降低灯具眩光，提高照明舒适度。

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团队，从产品的外观、结构、工艺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相继完成了包括 LED 照明产品、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智能多功能灯杆等在内的多项研发项目。公司产品“星耀路灯设计”2022 年荣获德国工业设计红点奖，智慧景观路灯“Glory”和智慧景观庭院灯“光韵”2023 年荣获德国 iF 设计奖。

（2） 服务创新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城市照明领域生产所必须的生产、制造设备，结合公司技术，可针对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和特定应用场景，快速提供从设计到生产的定制的服务。公司的一体化服务生态，可以保证公司服务质量和效率，从而为客户创造新的价值，并最终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45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29
4	外观设计专利	308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4

上述专利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45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308 项外观设计专利）；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7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D231 路灯头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2,164.73	
J171 太阳能庭院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34,789.92	
Z229（铝合金）综合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63,166.19	
低眩光激光庭院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99,986.35	1,339,879.09
C233 草坪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3,005.39	
C234 草坪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4,110.69	
C235 草坪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4,391.86	
TJ231 太阳能庭院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8,654.47	
TJ232 太阳能庭院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9,216.02	
TJ235 太阳能庭院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6,501.94	
ZJ233 智慧庭院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3,546.67	
ZJ232 智慧庭院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3,532.89	
TD2212 太阳能景观路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2,565.29	
ZJ231 智慧庭院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2,454.24	
ZJ236 智慧庭院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3,292.76	
D232 景观路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7,839.14	
ZD231 智慧路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200.29	
TC231 太阳能草坪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6,345.75	
TC232 太阳能草坪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8,948.34	
ZHC231 智慧书包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6,569.46	
新型一体化双透镜汽车前照灯模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08,224.35	
基于云边协同场景联动算法的智慧灯杆	自主研发	1,925,466.01	
双色温 LED 模组控制的智能化电源	自主研发	1,347,515.20	
星核智慧照明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1,096,964.86	
D212（盛世芳华）景观路灯	自主研发		933,416.17
D213（锦程）景观路灯	自主研发		1,843,852.71
D216（启迪）景观路灯	自主研发		875,265.36
D221（广厦）景观路灯	自主研发		472,126.21
D222（金玉满堂）景观路灯	自主研发		532,954.14
D224（观山）景观路灯	自主研发		2,130,343.14
D225（江山）景观路灯	自主研发		748,393.63
D226（星悦）景观路灯	自主研发		1,499,491.24
D228（奋发之翼）景观路灯	自主研发		1,307,255.72
D229（日月星城）景观路灯	自主研发		454,744.66
D2217（锦绣中华）景观灯	自主研发		810,529.75
J215（锦鲤）景观庭院灯	自主研发		1,031,060.78
J216（青黛）中式庭院灯	自主研发		877,207.14
J221（华冠）景观庭院灯	自主研发		413,819.06
Z229（铝合金）综合杆	自主研发		632,550.82
智能监控照明 LED 庭院灯	自主研发		1,605,813.05
基于复合式 LED 匀光系统的高占比向下光通量灯具	自主研发		1,645,695.58
合计	-	15,483,452.81	19,154,398.2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77%	5.24%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北京远瞻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瞻”）签订的《灯笼系列产品设计合同》，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 主要协议的安排

公司委托北京远瞻设计灯笼系列灯具产品，主要分为前期调研和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核算和深化设计、样品制作和系列产品设计完成、量产筹备和产品定价及推广五个阶段。

②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北京远瞻向公司提供原创产品设计，应用于公司产品样本，该产品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北京远瞻向公司每年计划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北京远瞻向公司技术人员、设计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培训；根据公司要求完成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工作，并积极向公司反馈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成果或相关问题。

③ 知识产权的约定

该产品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在北京远瞻完成第二阶段的全部工作后一年内，如果公司不能实现量产和可销售，则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北京远瞻所有。

上述合作研发是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进行的产品概念设计，不涉及核心技术开发。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2020年12月，经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批准，公司获得山东省瞪羚企业证书。2、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2021年12月31日，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2021年（第28批）新认

	定及全部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公司获得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3、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2020年12月25日，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山东省第六批和前五批通过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 4、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2021年7月23日，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2022年9月20日，根据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2年认定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公司智慧多功能杆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被认定为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 6、济南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2022年6月7日，根据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2年济南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济南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7、山东创新工业产品认定：2020年7月8日，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山东创新工业产品目录的通知》，公司的多功能智慧庭院灯被进入山东创新工业产品目录。
详细情况	1、2021年8月3日，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公司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2、2022年9月29日，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3、2022年12月12日，公司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7002949，有效期为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

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属的照明灯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3872），按照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划分，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负责行业资质管理，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负责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及行业调查统计，同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并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
4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照明专业委员会	负责下达住建部关于参编各种标准、规范、规定、开展评奖活动、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开展技术交流和出国考察活动、开展全国路灯设施、名录的普查汇编工作、出版相关书刊、编辑出版城市道路照明图集、书刊、资料汇编等。
5	中国照明学会	普及照明科学知识，提高照明学科先进技术，促进照明学科发展，推进自主创新；选派优秀科技工作者作为国际相关组织的成员，积极参与国际照明科技学术活动；开展对会员和照明专业技术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2]103号	工信部、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	2022年8月	鼓励在有条件区域规模部署室外一体化机柜、智慧灯杆等资源共享性载体。
2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建城[2022]57号	住建部、发改委	2022年7月	积极发展绿色照明，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防治城市光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沿线照明环境建设，形成舒适的人行道夜间通行环境。开展城市照明盲点暗区整治和节能改造，加快推进照明设施面向车城协同的路内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改造。
3	《“十四五”住	建标	住建部	2022年3月	目标到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2022]23 号			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
4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发改规划 [2022]371 号	发改委	2022 年 3 月	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智慧化水平，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9 号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城镇基础设施鼓励类目录，将半导体照明设备及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列入信息产业鼓励类目录。
6	《关于 2019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通信函 [2019]123 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9 年 4 月	基础电信企业要根据 5G 业务发展需求和网络规划，及时提出 5G 基站站址需求。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按照“规划先行、需求引领、市场化合作”的原则，集约利用现有基站站址和路灯杆、监控杆等公用设施，提前储备 5G 站址资源。
7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 [2017]1363 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住建部等十三部委	2017 年 7 月	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工作，引导半导体照明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7 年第 1 号	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将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含 LED 高效驱动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列入节能环保产业的高效节能产业，作为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发 [2016]6 号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实施城市节能工程。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区域热电联产、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
10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	工信部	2016 年 4 月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应用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余热余压利用和绿色照明等技术，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总体而言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关规范的健全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规范与支持政策，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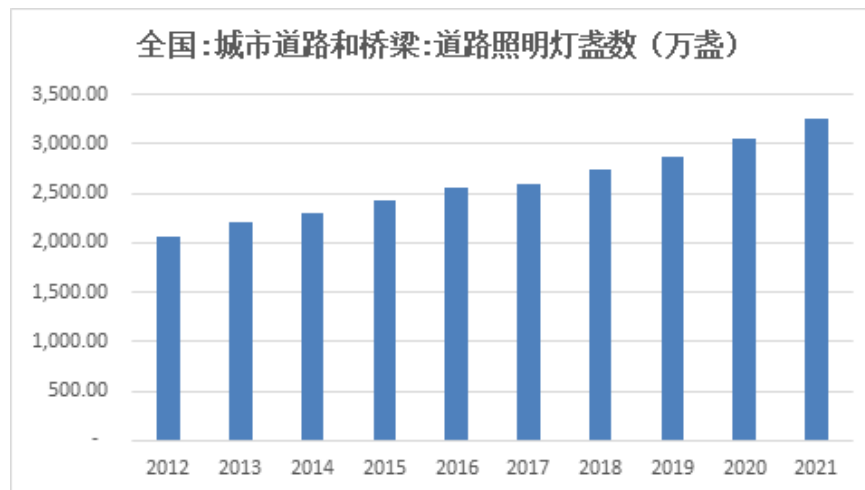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①城市道路照明行业

近年来，中国的社会和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率不断提升，2021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64.72%，虽然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城镇化率相对较低，但在我国城镇化大周期下，预计未来十年，我国城镇市场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这也将为我国城市照明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推行新型城镇化建设，明确鼓励和支持交通运输网络建设，提高高速公路城市覆盖率，为城市道路及城市照明市场扩充及产业升级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城市道路建设作为城镇化建设的标志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城市道路长度稳步增长，从 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城市道路长度由 32.71 万公里增加到 53.25 万公里。作为城市照明的主体，城市道路照明用灯逾 3,200 万盏，城市道路照明市场规模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2012 年至 2021 年 10 年间，我国城市道路照明路灯数量由 2,062.22 万盏增加到 3,245.93 万盏，年均增长率为 5.17%，城市道路照明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部分基建及市政工程停工甚至取消，随着“两新一重”（新基建、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及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展开，智慧灯杆产业市场不断扩张，我国城市道路照明行业将步入智慧化发展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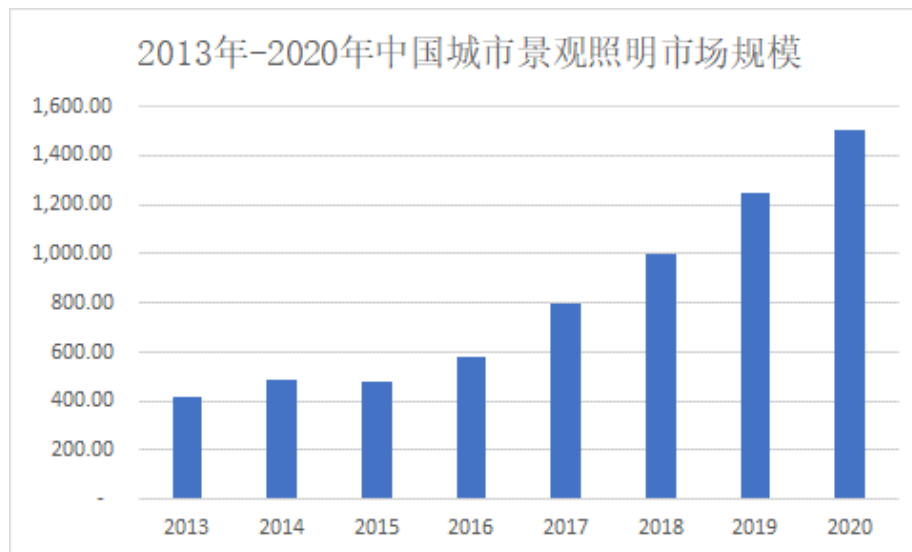
②城市景观照明行业

城市景观照明是艺术与科学的结合，涉及光学、美学、电学、建筑学、计算机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照明已不再是简单的照亮物体的过程，优秀的城市照明方案是能够通过照明将艺术、技术与城市文化特征融为一体，使城市特色在夜晚得以重塑和再现，表现出城市夜晚特有的景色。

随着国家“两新一重”建设工作的展开，城市景观照明行业步入理性建设的新常态。城市景观照明行业的相关企业已纷纷进入转型轨道，其中一部分在转型文旅夜游项目，另一部分则向智慧城市建设过渡，“小而精”的文旅夜游项目随之纷纷涌现，城市景观照明依旧在城市照明行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据统计，我国城市景观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415.7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505.2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0.18%，城市景观照明市场规模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城市景观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③智慧多功能杆行业

智慧多功能杆为摄像头、广告屏、充电桩、5G 小基站、信息采集等功能集于一身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能够完成对照明、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市政、气象、环保、通信、民生等多个行业的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发布或传输。智慧多功能杆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新型公共基础设施，可实现 5G 通信、平安城市、智慧城管、智慧照明、环境监测、智慧交通、新能源和信息发布等新型业务应用。

智慧多功能杆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是智慧照明、智慧城市应用及 5G 基站及其他创新应用的最佳载体之一。智慧多功能杆作为载体，其特点在于在城市中分布广泛而均匀，并通过各种通信技术接入网络 and 平台，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赋能下，为城市 and 人们提供丰富便捷的智慧应用和体验。

智慧多功能杆是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现有的城市基础设施（道路上的各类杆件等）无法满足以 5G 基站为代表的智慧多功能杆在城市中的安装。对传统路灯进行智能化改造，既满足空间需求又可以降低相对成本；其次，无论从高度、间距，还是从电源配套、安全和管理等角度考虑，智慧多功能杆都是 5G 基站的天然载体。实现多杆合一，将智慧照明、5G 基站及多种智慧感知设备和终端设备集于一杆，可解决管理混乱问题，释放城市空间。因此，建设智慧多功能杆，将成为“新基建”的刚需。

2021 年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1 年第 1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其中包括首个多功能智能杆国家标准《智慧城市智慧多功能杆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系列标准的实施，将为智慧多功能杆功能设计与运行管理等提供标准依据，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实现城市公共设施集约化、共享化、智能化。

根据 Technavio 发布的“2020-2024 年全球智能杆市场”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智能杆市场规模为 57.5 亿美元左右，2020-2024 年，全球智能杆市场规模将增长 79.7 亿美元，达到 137.2 亿美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

智慧多功能杆的建设可以有效地实现城市整体建设与运营的降本增效、有利于智慧城市智能硬件产业加速，城市管理效率提升，是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具体举措、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建设智慧社会的关键基础、是新业态新模式的有力支撑。

（2）行业技术情况

①方案设计技术

城市照明方案设计是否合理直接决定着后续的产品生产、工程施工、管理维护的水平，不同的企业具有各自的设计风格，技术水平上也存在较大的差异。近年来，城市照明不再仅仅追求照明功能，还追求美观功能、环保功能和文化功能，这就要求城市照明方案的设计要更加具有文化属性、体现地域特色，这将对城市照明的方案设计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注重美观、环保并且与城市本身的文化特色相结合的设计技术将是未来城市照明设计的趋势。

②产品制造技术

城市照明行业的产品制造环节是将设计成型的方案转化为工业产品，涉及工艺流程设计、模具设计、产品制样、批量生产等众多技术领域。目前行业内标准化生产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城市照明产品制造的技术主要体现在机械结构件制造和 LED 照明等科技含量高、技术要求高的环节。机械结构件制造的趋势主要集中在工艺流程改造和新设备的研发引进与使用上，LED 照明则向智能照明、人因照明、循环经济三大的方向发展，未来照明行业将更加注重智慧化技术，更加注重从人的需求出发，更加注重绿色环保。

③城市照明智能化技术

城市照明智能化对于智慧城市的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智慧灯杆是智慧城市建设的

基础设施之一。智慧灯杆可以“多杆合一、一杆多用”，即同时发挥通讯杆、路灯、交通监控、安保、交通指示、路侧广告牌等多种功能，同时与感知交互技术、大数据算法技术相结合，能为现代化城市管理提供决策因素因袭，因此许多其他领域的技术开始与城市道路照明灯领域相关技术互相融合。城市照明与各种前沿技术相结合发展，从而实现智能化是本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所在。

（3）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城市照明行业愈加重视照明工程的质量和艺术效果，从工程设计到施工等都有一定的技术难度。照明行业涵盖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领域，其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学、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技术领域的创新性及相关技术的集成应用能力是保证企业研发水平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发能力。同时，由于各地情况不同，企业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施工方案，实践经验就构成了企业的特有技术。因此，城市照明产品的研发和施工，对新进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人才壁垒

照明行业较高的专业技术要求需要企业储备优秀的照明设计师和工程师。优秀的照明设计师需要同时具备艺术审美、建筑解读、LED 技术掌握、人文地理环境理解能力以及对空间的感知度，才能在兼顾外形设计、功能效果、质量安全等各方面的前提下，将照明设计落实在实际中；此外，在照明工程实施过程中，还需要具备照明工程专业知识的研发技术人才，对整个施工阶段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国内尚未形成系统的照明人才培养机制，主要依赖企业的自主培养。同时，工程的不断扩大以及灯具生产工艺的不断复杂化、精密化和智能化，对工程管理人才、生产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③销售渠道及品牌壁垒

城市照明企业的客户分布广泛，企业开发新客户通常需要进行大量的资源投入，并经过长期的合作和积累才能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的企业知名度较低，很难在短期内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并赢得客户的信任，因此新进入的企业被接受度较差，在开发销售渠道上存在障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城市照明行业主要分为城市道路照明及城市景观照明，其行业市场集中度均较为分散。城市道路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但也已出现若干规模化企业。同时，城市道路照明行业中少数企业聚焦于研发，不断进行工艺及产品创新，智慧灯杆、智能控制系统等部分细分产品市场也具有较高市场集中度。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官方网站相关研究，目前城市道路照明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可总结为“两个集中一个分散”。其中，“一个集中”是指行业内诞生了若干头部企业，包括华普永明、洲明、三思、龙腾、现代、三星照明等规模化企业；“另一个集中”是指形成了以江苏高邮为代表的相关制造业和供应链集中地区，由龙腾、现代等部分龙头企业带动，众多中小企业集聚的产业集群。“一个分散”则是指城市道路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依然偏低，在城市道路照明行业中，上述头部企业仍是凤毛麟角，且目前还没有10亿级别的企业涌现，5亿级的企业也屈指可数，而销售额在千万级的中小企业数量庞大，占绝对多数。但随着城市照明市场需求向复杂化、定制化、碎片化演进，对企业的研发、制造、服务、品牌等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头部企业的竞争力也将被强化。

城市景观照明行业集中度整体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近几年，随着建设“美丽中国”的推进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景观照明行业迅速发展，景观照明施工逐渐趋于同质化竞争。景观照明竞争领域逐步由以景观照明施工硬实力为主的竞争延伸至以景观照明规划和设计能力、工程管理能力、后期服务能力等软实力为主的竞争。目前，行业内大部分公司仅具备景观照明施工的硬实力，只有少数公司同时兼备较强的景观照明硬实力和软实力优势。这些少数公司通过不断延伸产业链，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的景观照明解决方案，推动了行业竞争格局的提升。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体科技成立于2004年，于201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679）。华体科技的主营业务是智慧路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并致力于成为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的领导者。

②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城市照明工程、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照明工程设计以及运营维护。龙腾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公共空间与建筑、文旅夜游等照明领域。

③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专注于户外照明行业，公司业务集户外照明产品生产、研发、服务于一体，致力于为全球户外专业照明领域搭建完善的、批量化的定制服务体系。杭州华普主要产品为路灯、模组、隧道灯等。

④上海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营业务包含 LED 路灯、LED 隧道灯以及多种 LED 室外内照明灯等，可提供道路照明、智慧路灯、智慧系统等多种照明解决方案。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照明行业深耕细作，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城市照明行业的知名企业，并致力于成为城市智慧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领导者。公司是中国照明学会会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会员单位、山东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

1、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设计优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照明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功能性，在保障照明需求的同时，还追求美观功能、环保功能和文化功能，这就要求城市照明产品的设计要更加具有文化属性、体现地域特色，这将对城市照明的产品设计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水平。

公司深耕照明设计产品多年，具备根据不同客户、不同地域定制化设计相关照明产品的能力，公司的照明产品多次获得该领域的设计奖项，包括红点奖、iF 设计奖、“夜

光杯”照明科技奖、阿拉丁神灯奖、红棉奖、中照照明奖、中国景观照明奖、山东省绿色照明奖等，已经发展为国内户外照明知名品牌之一。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所在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与研发方面的优势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公司质量技术中心专注于光源、灯杆、灯具及造件设计、控制系统软件开发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为企业照明产品的技术拓展、制造工艺的升级改造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公司相继完成了包括 LED 照明产品、智能照明管理系统、多功能灯杆等在内的多项研发项目。在“智慧照明”方面，公司形成了 GLORY、领航、星耀、天启等为代表的智慧产品系列。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30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

（3）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涵盖材料物理、有机化学、半导体光电器件、电路控制、照明设计、光学、散热研究等众多领域，并且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波先生，拥有二十多年本领域从业经验，截至 2022 年底，其已获 7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237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曾获得山东省绿色照明杰出贡献奖与第十届吉林省照明科学技术奖；结构设计部吴升堂先生，拥有二十多年本行业从业经验，曾被山东照明学会授予“照明工程优秀设计师”荣誉称号；外观设计部经理耿双敏先生，拥有十年以上产品设计经验，曾被济南市总工会授予“济南市职工创新能手”荣誉称号。

（4）业绩和品牌优势

由于照明工程项目属于基础设施，且大型项目通常服务于政治、外交、节庆等重要活动，对照明灯具的种类、技术和要求越来越高。客户在选择灯具品牌供应商时，往往会综合考虑企业的品牌、灯具质量、履约能力，尤其是会考虑企业的过往业绩和经验情况。照明灯具制造企业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研发和生产、运营，才能积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以科研创新、工艺品质和完善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和客户的赞誉，产品已经

覆盖全国，并远销至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被应用到北京奥运会、杭州 G20 峰会、厦门金砖五国会议、青岛上合峰会、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武汉世界军运会、杭州亚运会、西安全运会等国家重点项目。公司智慧产品已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南京、西安、福州、昆明、济南等大中型城市落地实施。

2、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实施规模扩张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经营积累与银行贷款，与同行业竞争者相较而言，公司的规模效应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资本积累程度受限可能带来一定的发展阻碍。当前，有效开拓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支撑、满足日益增长的公司资金需求是公司发展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2）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大量的专业人才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与日俱增。公司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培育了大批年轻的专业人才，并提拔到各个关键岗位，同时也不断从外部引进各类人才。但人才储备问题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经理基本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基本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果公司能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

董事会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研发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供应渠道和销售服务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三星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三星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公司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车辆、办公设备、专利、商标、域名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投资	38.68%
2	山东依琪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投资	85.00%
3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	金属表面镀锌处理	80.00%

		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金属工具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门窗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济南冠珍轩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粮食收购；餐饮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豆类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食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5	山东承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生产及销售	50.00%
6	山东冠珍轩豆制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7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食品生产及销售	75.00%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济南奋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投资	50.00%
9	齐河县首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投资	43.36%
10	齐河县首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投资	39.94%
11	齐河县承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投资	38.17%
12	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桥架生产及销售	45.00%

注：上述企业中，除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依琪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外，其余企业均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三星照明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三星照明（包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目前没有、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三星照明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现在及

未来存在任何与三星照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三星照明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三星照明；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三星照明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三星照明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5、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立即停止与三星照明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转让上述业务，且三星照明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同时对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星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上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首星集团、依琪飞扬、济南奋发、贾亚强、任秀凤、李嗣金、谭国强、刘汝波、赵波、焦玉伟、黄昌春、段学利、张翠霞、刘勇、贾高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三星照明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三星照明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三星照明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三星照明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三星照明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三星照明有权要求本人/本企业承担对三星照明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嗣金	董事长	董事	8,035,762.00	3.00%	12.91%
2	谭国强	董事	董事	1,392,895.00	-	2.76%
3	刘汝波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01,570.00	1.28%	5.46%
4	赵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12,173.00	1.65%	5.50%
5	焦玉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912,000.00	1.05%	4.72%
6	黄昌春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524,453.00	0.90%	2.12%
7	段学利	监事	监事	737,925.00	0.30%	1.16%
8	张翠霞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284,820.00	-	0.56%
9	刘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02,940.00	-	1.79%
10	贾高峰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69,660.00	-	0.73%
11	任秀凤	-	谭国强配偶之父母	8,961,225.00	-	17.75%
12	贾亚强	-	谭国强配偶之父母	7,180,469.00	6.83%	7.39%

13	贾岩	-	谭国强之配偶	2,240,306.00	-	4.44%
14	李博	-	李嗣金之子女	656,500.00	-	1.30%
15	王长英	-	刘汝波之配偶	837,038.00	-	1.66%
16	滕友珍	-	赵波之配偶	1,444,300.00	-	2.86%
17	苏俊红	-	焦玉伟之配偶	459,550.00	-	0.91%
18	王瑞华	-	黄昌春之配偶	1,083,225.00	-	2.15%
19	滕飞	-	段学利之配偶	131,300.00	-	0.26%
	合计			46,168,111.00	15.01%	76.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李嗣金通过山东承启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18.00%股权，并担任首星集团董事、总经理；
- （2）赵波通过济南晟意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6.60%股权，并担任首星集团董事；
- （3）刘汝波通过济南长盈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5.95%股权，并担任首星集团董事；
- （4）焦玉伟通过济南德信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5.60%股权，并担任首星集团董事；
- （5）黄昌春通过济南朴悦天同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2.70%股权，并担任首星集团董事；
- （6）段学利通过齐河飞牛间接持有首星集团 1.60%股权；
- （7）公司董事谭国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贾岩之配偶。
-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嗣金	董事长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山东承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山东冠珍轩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山东承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山东纤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济南冠珍轩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双溪吉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济南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汝波	董事、总经理	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谭国强	董事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焦玉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济南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济南冠珍轩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赵波	董事、副总经理	济南晟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昌春	监事会主席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济南朴悦天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山东承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济南冠珍轩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山东纤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段学利	监事	齐河飞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刘勇	副总经理	济南奋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李嗣金	董事长	山东承启投资有限公司	90.00%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刘汝波	总经理	济南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70.00%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谭国强	董事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焦玉伟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济南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赵波	董事、副总经 理	济南晟意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黄昌春	监事会主席	济南奋豆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济南朴悦天同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45.00%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	5.00%	食用农产 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 品零售	否	否
段学利	监事	齐河飞牛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齐河县首信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齐河县承诺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4%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齐河县首承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张翠霞	职工代表监事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刘勇	副总经理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	6.21%	自有资金	否	否

		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济南奋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贾高峰	副总经理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嗣金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刘汝波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谭国强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新选举
焦玉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赵波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黄昌春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新选举
段学利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新选举
张翠霞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新选举
贾岩	监事	离任	-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6,578.38	828,263.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70,203.79	23,049,98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13,977.38	6,487,806.61
应收账款	38,491,979.63	41,982,202.89
应收款项融资	3,165,790.00	400,000.00
预付款项	807,873.10	491,599.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3,745.79	1,480,05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262,479.22	56,780,067.77
合同资产	2,653,245.13	2,754,252.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4,802.51	3,226,411.78
流动资产合计	125,150,674.93	137,480,648.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419,272.49	60,004,284.63
在建工程	457,065.66	2,245,303.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72,505.85	3,454,311.73
无形资产	13,914,233.59	14,284,72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89,361.31	2,455,56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4,503.94	1,602,93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2,000.00	2,77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28,942.84	86,819,114.90
资产总计	213,479,617.77	224,299,76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02,734.7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89,499.82	25,781,901.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338,883.74	27,892,39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912,778.64	32,823,951.84
应交税费	7,851,218.02	3,584,391.94
其他应付款	5,802,077.73	8,306,468.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25.29	105,698.89
其他流动负债	5,049,048.70	9,752,100.95
流动负债合计	92,657,066.67	108,246,91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14,148.47	3,489,314.5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7,179.04	3,489,314.56
负债合计	95,774,245.71	111,736,22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500,000.00	4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528,210.31	17,270,019.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0,653.52	9,473,06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76,508.23	45,320,45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05,372.06	112,563,537.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05,372.06	112,563,53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79,617.77	224,299,763.1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8,360,252.62	365,869,654.63
其中：营业收入	268,360,252.62	365,869,654.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6,515,540.30	338,762,136.93
其中：营业成本	191,183,521.15	273,822,611.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33,311.04	2,672,409.64
销售费用	17,998,825.62	26,255,423.83
管理费用	18,750,598.15	16,435,481.29
研发费用	15,483,452.81	19,154,398.25
财务费用	565,831.53	421,812.14
其中：利息收入	7,651.48	101,982.97
利息费用	542,669.05	489,726.68
加：其他收益	2,835,775.12	1,749,96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797.63	287,66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03.79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586,794.35	-4,467,282.99
资产减值损失	-638,404.42	-2,085,614.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94,290.09	22,592,252.33
加：营业外收入	2,902,212.24	2,287,75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95.90	100,243.36
减：营业外支出	229,742.19	589,49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66,760.14	24,290,513.27
减：所得税费用	2,275,146.72	1,751,51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91,613.42	22,539,001.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291,613.42	22,539,001.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91,613.42	22,539,00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91,613.42	22,539,0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91,613.42	22,539,00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5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423,490.00	424,772,386.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8,187.94	20,195,75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71,677.94	444,968,13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99,307.75	277,510,94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03,384.24	70,686,38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3,433.65	22,951,02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6,800.91	30,891,20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62,926.55	402,039,56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8,751.39	42,928,57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797.63	287,66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38.06	113,073.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79,984.71	243,050,01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27,220.40	243,450,75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15,299.22	15,417,14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80,000.00	25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95,299.22	270,817,14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078.82	-27,366,38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04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9,045.84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72,721.65	6,303,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8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1,403.25	20,303,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357.41	-15,803,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315.16	-241,55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263.22	1,069,82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578.38	828,263.22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

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371A01135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上看，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将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税前利润*5%的平均数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

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A、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B、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C、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D、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小节之“11、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客户资产；

④租赁应收款；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保证金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除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

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

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

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产成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0	3.34-5.00
机器设备	5-10	0	10.00-20.00
运输设备	4	0	25.00
办公设备	5	0	20.00
电子设备	3	0	33.34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小节之“17、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

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小节之“17、资产减值”。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小节之“17、资产减值”。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

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负责运输的，在商品运输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货物的，在商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并经验收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国外销售业务，在将货物装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②工程施工收入

本公司在施工安装完成后，取得客户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时控制权转移。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小节之“27、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

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7、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小节之“17、资产减值。”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1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3,636,117.61	3,636,117.61
2021/1/1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3,636,117.61	3,636,117.6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7000651，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7002949，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③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规定享受了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8,360,252.62	365,869,654.63
综合毛利率	28.76%	25.16%
营业利润（元）	21,894,290.09	22,592,252.33
净利润（元）	22,291,613.42	22,539,00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5%	2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086,674.53	19,363,492.33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869,654.63 元和 268,360,252.62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6.65%，主要系 2022 年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收到的订单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16%和 28.76%，报告期内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539,001.56 元和 22,291,613.42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净利润下降 1.10%。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收到的订单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另一方面系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11%和 17.5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的双重影响，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减少导致净利润下降。

综上，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负责运输的，在商品运输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货物的，在商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并经验收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国外销售业务，在将货物装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②工程施工收入

本公司在施工安装完成后，取得客户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时控制权转移。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5,467,092.49	98.92%	362,725,827.59	99.14%
道路照明产品	131,737,090.21	49.09%	162,537,480.97	44.42%
智慧照明产品	87,500,711.92	32.61%	134,213,975.22	36.68%
景观照明产品	34,366,787.16	12.81%	60,151,706.40	16.44%
其他	6,095,241.62	2.27%	5,650,140.23	1.54%
工程收入	5,767,261.58	2.15%	172,524.77	0.05%
其他业务收入	2,893,160.13	1.08%	3,143,827.04	0.86%
合计	268,360,252.62	100.00%	365,869,654.63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869,654.63 元和 268,360,252.62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4%和 98.92%，主营业务突出，主要收入来源于道路照明产品、智慧照明产品和景观照明产品，上述三者合			

	计占比分别为 97.55%和 94.50%，各产品销售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6.65%，其中道路照明产品、智慧照明产品和景观照明产品收入分别下降 18.95%、34.81%和 42.87%，是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2022 年度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影响，城市户外照明行业发展进程减缓，国家对于道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减少，部分照明施工项目取消或延迟建设，导致公司收到照明产品的生产订单减少。
--	---

（2）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68,155,118.58	99.92%	365,421,066.30	99.88%
外销	205,134.04	0.08%	448,588.33	0.12%
合计	268,360,252.62	100.00%	365,869,654.63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收入，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以上，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48,588.33 元和 205,134.04 元，公司外销收入下降主要受经济波动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小，其占比下降不会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007,057.52	241,592.92
营业收入	268,360,252.62	365,869,654.63
占比	0.38%	0.07%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41,592.92 元和 1,007,057.5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和 0.38%，退换货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低。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镀锌费、制造费用、模具费、外协加工费、运输费和工程成本等。

（1）直接材料

公司生产部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在系统中生成生产任务单；仓库根据下发的生产任务单上的材料品类、数量，办理原料出库，开具出库单，出库单需要车间班长核实任务单号、材料品类、数量，无误后签字确认交接出库物料，月末财务根据仓库开具的出库单汇总归集原材料出库数量，并结合加权平均单价归集当月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归集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各生产工序人工费用通过计件核算，月末财务部门以任务单为单位汇总各生产工序人工费用后，除以该任务单的产品数量，得出单个产品所需分摊的人工费用。

（3）镀锌费

每个生产任务单的镀锌成本通过以下步骤确定：①仓库通过用友软件换算每个任务单需要镀锌的重量；②生产部门根据灯型确定镀锌单价；③镀锌重量乘以单价得出该任务单需要分摊的镀锌费，再除以该任务单产品数量，得出单个产品所需分摊的镀锌费。

（4）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包括生产部门发生的燃料与动力、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耗材、车间管理人员、劳务外包费用及其他非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等，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人工费用比例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5）模具费

生产模具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模具成本确定后，研发部门根据模具产能算出每件产品应分摊的模具费，财务部月末将入库的完工产品应分摊的模具费分摊到入库产品的成本中。

（6）外协加工费

部分生产任务单需要外协加工，委外加工的费用直接归集到相应任务单，财务部月末将生产任务单中的外协加工费分摊到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

（7）完工产品结转

公司产成品发出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根据所销售的数量乘以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各期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数量与产品实际销量一致，主营业务成本确认和计量完整、合规，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产品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

（8）工程成本

工程施工项目成本按照工程项目归集各项目工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劳务成本等。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1,069,836.09	99.94%	273,744,881.31	99.97%
道路照明产品	95,578,077.53	49.99%	124,135,308.80	45.33%
智慧照明产品	62,451,941.72	32.67%	101,996,403.20	37.25%
景观照明产品	22,984,541.56	12.02%	43,421,648.28	15.86%
其他	4,400,170.02	2.30%	4,062,076.99	1.48%
工程成本	5,655,105.26	2.96%	129,444.04	0.05%

其他业务成本	113,685.06	0.06%	77,730.47	0.03%
合计	191,183,521.15	100.00%	273,822,611.78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273,822,611.78 元和 191,183,521.15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3,744,881.31 元和 191,069,836.09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7%和 99.94%，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30.18%，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2,243,831.11	63.94%	192,600,471.86	70.34%
直接人工	33,570,458.57	17.56%	38,829,702.16	14.18%
镀锌费	14,101,246.30	7.38%	24,621,808.63	8.99%
制造费用	12,034,436.09	6.29%	11,371,618.76	4.15%
运输费	2,036,187.06	1.07%	2,787,871.25	1.02%
模具费	885,206.01	0.46%	2,007,020.02	0.73%
外协加工费	543,365.70	0.28%	1,396,944.58	0.51%
工程成本	5,655,105.26	2.96%	129,444.04	0.05%
其他业务成本	113,685.06	0.06%	77,730.47	0.03%
合计	191,183,521.15	100.00%	273,822,611.78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镀锌费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成本要素结构较为稳定，2022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及订单数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销售区域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91,085,031.36	99.95%	273,581,459.98	99.91%
外销	98,489.79	0.05%	241,151.80	0.09%
合计	191,183,521.15	100.00%	273,822,611.78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内销、外销营业成本随内销、外销收入规模的变			

	动而变化，总体而言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5,467,092.49	191,069,836.09	28.03%
道路照明产品	131,737,090.21	95,578,077.53	27.45%
智慧照明产品	87,500,711.92	62,451,941.72	28.63%
景观照明产品	34,366,787.16	22,984,541.56	33.12%
其他	6,095,241.62	4,400,170.02	27.81%
工程	5,767,261.58	5,655,105.26	1.94%
其他业务	2,893,160.13	113,685.06	96.07%
合计	268,360,252.62	191,183,521.15	28.76%
原因分析	参见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62,725,827.59	273,744,881.31	24.53%
道路照明产品	162,537,480.97	124,135,308.80	23.63%
智慧照明产品	134,213,975.22	101,996,403.20	24.00%
景观照明产品	60,151,706.40	43,421,648.28	27.81%
其他	5,650,140.23	4,062,076.99	28.11%
工程	172,524.77	129,444.04	24.97%
其他业务	3,143,827.04	77,730.47	97.53%
合计	365,869,654.63	273,822,611.78	25.16%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和 28.76%，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道路照明产品、智慧照明产品和景观照明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道路照明产品、智慧照明产品和景观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中钢板、焊方（圆）管等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导致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高于单位售价的变动幅度。		

	(2) 工程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4.97%和 1.94%，2022 年度道路照明工程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明显，具体原因如下：①2022 年度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照明工程项目的承接、实施、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进度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②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为开拓市场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工程项目，拉低了工程项目的毛利率。 (3) 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的种类较多，包括草坪灯、隧道灯、地笼和产品配件等，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较为稳定。 (4)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房屋租赁服务等，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以废料收入为主，对应没有成本所致。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76%	25.16%
阳光照明	28.34%	28.35%
三雄极光	29.52%	27.93%
欧普照明	35.72%	33.00%
佛山照明	17.53%	17.00%
华体科技	12.66%	22.79%
平均值	24.75%	25.82%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16%和 28.76%。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毛利率接近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具体来看：阳光照明和三雄极光的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欧普照明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佛山照明和华体科技的毛利率低于公司。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构成不同所致。阳光照明、三雄极光和欧普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及民用照明等，佛山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绿色节能照明和车载照明领域，华体科技主要产品为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除华体科技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毛利率高于佛山照明，主要系佛山照明产品以光源类产品和车灯产品为主，佛山照明照明器材及灯具产品单价约为 7 元/只，产品销售数量	

	大，毛利偏低。 公司毛利率高于华体科技，主要系报告期内华体科技工程项目安装业务因审计调整及当年经济下行影响导致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毛利率为大额负数，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华体科技产品研发制造业务与公司照明产品业务最为可比，2021 年和 2022 年华体科技产品研发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2%和 18.22%，公司照明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53%和 28.60%，2021 年华体科技产品研发制造与公司照明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华体科技产品研发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华体科技订单量、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均下降导致产品研发制造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8.00%，另一方面系当年度产量降低，固定成本分摊率增长，二者综合作用下导致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进而导致产品研发制造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 公司毛利率低于欧普照明，主要系欧普照明作为照明行业的龙头公司，在经营规模、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具有优势，在照明行业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可以依靠市场地位获取较高的毛利率。 综合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68,155,118.58	191,085,031.36	28.74%
外销	205,134.04	98,489.79	51.99%
合计	268,360,252.62	191,183,521.15	28.76%
原因分析	参见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365,421,066.30	273,581,459.98	25.13%
外销	448,588.33	241,151.80	46.24%
合计	365,869,654.63	273,822,611.78	25.16%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5.13%和 28.74%，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6.24%和 51.99%，内外销毛利率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毛利率高于内销的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外销产品全为景观照明产品，报告期内景观照明产品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		

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 单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销售 单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937.63	1,968.02	33.01	3,296.33	2,384.08	27.67
外销	4,273.63	2,051.87	51.99	4,929.54	2,650.02	46.24

报告期内外销景观照明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外销景观照明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8,360,252.62	365,869,654.63
销售费用（元）	17,998,825.62	26,255,423.83
管理费用（元）	18,750,598.15	16,435,481.29
研发费用（元）	15,483,452.81	19,154,398.25
财务费用（元）	565,831.53	421,812.14
期间费用总计（元）	52,798,708.11	62,267,115.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1%	7.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9%	4.4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7%	5.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67%	17.02%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2%和 19.67%，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超过期间费用总计下降幅度所致，具体变动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五）/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2022 年度	阳光照明	22.14%	12.31%	8.42%	3.66%	-2.25%
	三雄极光	25.42%	16.12%	6.96%	2.49%	-0.15%
	欧普照明	24.86%	15.85%	4.43%	5.08%	-0.51%
	佛山照明	12.26%	2.93%	4.66%	5.03%	-0.36%
	华体科技	23.33%	6.38%	9.40%	7.00%	0.55%
	平均值	21.60%	10.72%	6.77%	4.65%	-0.54%
	三星照明	19.67%	6.71%	6.99%	5.77%	0.21%
2021 年度	阳光照明	22.85%	10.57%	7.99%	3.63%	0.66%
	三雄极光	20.87%	13.63%	5.17%	2.35%	-0.28%
	欧普照明	23.12%	15.80%	3.36%	3.63%	0.32%
	佛山照明	11.03%	2.70%	4.03%	4.30%	0.00%
	华体科技	18.11%	6.32%	6.97%	4.98%	-0.17%
	平均值	19.19%	9.81%	5.50%	3.78%	0.11%
	三星照明	17.02%	7.18%	4.49%	5.24%	0.1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02%和 19.67%，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9.19%和 21.60%，均呈上升趋势。就具体构成而言，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18%和 6.71%，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华体科技较为接近；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佛山照明，主要原因系佛山照明在照明行业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完善，业务宣传和促销推广费用投放较少；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阳光照明，主要原因系阳光照明早期以代工为主，近年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销售自主品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及市场开拓费用较高，销售人员规模相对较大；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欧普照明和三雄极光，主要原因系欧普照明和三雄极光产品多应用于家居领域，销售模式上以经销为主，经销商和终端门店数量多导致渠道支持费用、广告宣传、品牌展示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49%和 6.99%，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 年接近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三雄极光较为接近；欧普照明和佛山照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水平大幅低于欧普照明和佛山照明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阳光照明和华体科技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一方面系阳光照明和华体科技经营规模大，组织结构复

杂，管理人员数量多导致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系阳光照明和华体科技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大，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多，上述原因综合作用下导致阳光照明和华体科技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4%和 5.77%，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一方面公司重视研发工作，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研发人员和材料投入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营收规模偏小，导致研发费用占比偏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12%和 0.21%，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公司在销售模式、业绩规模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薪酬	11,212,449.89	17,113,549.51
差旅费	1,985,662.83	2,685,078.21
宣传、推广费	1,430,111.00	1,724,225.21
业务招待费	1,657,730.59	2,665,942.49
折旧与摊销	803,135.49	268,981.26
售后服务费	309,413.52	507,245.17
运输费	425,527.74	738,054.29
办公费	81,016.00	136,187.34
其他	93,778.56	416,160.35
合计	17,998,825.62	26,255,423.83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255,423.83 元和 17,998,825.62 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差旅费、宣传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2.13%和 90.48%。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31.45%，其中工资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公司销售人员数	

	量及年终奖减少，同时公司订单量减少导致销售人员出差以及招待客户发生的费用也有所下降。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354,770.78	9,389,068.00
股权激励	4,850,220.71	
折旧与摊销	2,112,654.81	2,096,328.93
诉讼费	1,344,123.15	1,277,659.03
中介机构费	1,020,327.18	1,091,096.42
交通运输费	208,133.04	379,955.29
水电费	468,222.10	413,165.89
差旅办公费	7,107.01	109,074.98
专利费	307,098.50	200,410.00
业务招待费	223,981.56	133,500.15
维修费	187,007.71	928,784.02
其他	666,951.60	416,438.58
合计	18,750,598.15	16,435,481.29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435,481.29 元和 18,750,598.15 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权激励、折旧与摊销、诉讼费和中介机构费，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84.29%和 88.97%。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员工进行激励使得当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	10,905,948.89	14,103,565.21
材料费	1,397,353.92	1,582,207.27
折旧摊销费	317,446.36	345,933.90
设计费	1,210,433.90	1,902,837.25
其他	1,652,269.74	1,219,854.62
合计	15,483,452.81	19,154,398.25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154,398.25 元和	

	15,483,452.81 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设计费，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1.83%和 87.28%。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19.17%，其中人工费及设计费下降金额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订单量减少，业绩降幅较大导致研发人员奖金减少以及外部设计费减少。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42,669.05	489,726.68
减：利息收入	7,651.48	101,982.97
银行手续费	30,597.26	39,899.58
汇兑损益	216.70	-5,831.15
合计	565,831.53	421,812.14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21,812.14 元和 565,831.53 元，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费用、银行手续费以及利息收入等项目。2021 年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取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时收取 95,430.60 元利息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835,775.12	472,042.19
其他	-	1,277,924.08
合计	2,835,775.12	1,749,966.27

具体情况披露

1、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六）/5. 报告期内

政府补助明细表”。

2、2021 年其他指公司当年度收到的 2020 年度社保退费。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8,797.63	287,666.00
合计	418,797.63	287,666.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87,666.00 元和 418,797.63 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093.78	939,452.10
教育费附加	445,595.66	458,153.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063.76	305,435.51
土地使用税	467,296.00	448,709.60
房产税	377,737.64	371,709.40
印花税	119,524.20	148,949.77
合计	2,533,311.04	2,672,409.64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672,409.64 元和 2,533,311.04 元，整体较为稳定，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组成。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1,625.30	-3,457,142.8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01,817.11	-1,292,536.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648.06	282,396.49

合计	-2,586,794.35	-4,467,282.99
----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467,282.99 元和-2,586,794.35 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31,112.73	-1,892,45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45,153.1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91.69	-148,004.61
合计	-638,404.42	-2,085,614.65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85,614.65 元和-638,404.42 元，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收入	2,724,832.17	1,294,024.9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595.90	100,243.36
其他收入	154,784.17	893,483.97
合计	2,902,212.24	2,287,752.28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87,752.28 元和 2,902,212.24 元，其中赔偿收入主要系公司获取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赔偿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6,688.16	532,435.82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	22,000.00
罚款、滞纳金	-	1,224.13
其他支出	1,054.03	33,831.39
合计	229,742.19	589,491.34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9,491.34 元和 229,742.19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092.27	-432,19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5,775.12	1,749,966.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3.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8,797.63	287,6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6,562.32	2,130,453.40
股权激励费用	-4,850,220.7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97,025.88	3,735,893.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892,086.99	560,38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938.89	3,175,509.2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济南市天桥区科学技术局小巨人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瞪羚补贴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专精特新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升级工业设计中心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局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21,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专项资金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6,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	23,8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稳产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33,825.12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伤减免退费		43,929.7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减免退费		55,902.9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336,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26,309.5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835,775.12	472,042.19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41,262,479.22	32.97%	56,780,067.77	41.30%
应收账款	38,491,979.63	30.76%	41,982,202.89	30.54%
应收票据	17,113,977.38	13.67%	6,487,806.61	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70,203.79	12.44%	23,049,984.71	16.77%
其他流动资产	3,564,802.51	2.85%	3,226,411.78	2.35%
应收款项融资	3,165,790.00	2.53%	400,000.00	0.29%
合同资产	2,653,245.13	2.12%	2,754,252.39	2.00%
货币资金	2,186,578.38	1.75%	828,263.22	0.60%
预付款项	807,873.10	0.65%	491,599.97	0.36%
其他应收款	333,745.79	0.27%	1,480,058.90	1.08%
合计	125,150,674.93	100.00%	137,480,648.24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480,648.24 元和 125,150,674.93 元，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32%和 89.84%。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影响公司存货减少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7,085.30	32,564.50

银行存款	2,049,493.08	795,698.7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186,578.38	828,263.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70,203.79	23,049,984.7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5,570,203.79	23,049,984.7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5,570,203.79	23,049,984.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20,817.38	6,487,806.61
商业承兑汇票	293,160.00	-
合计	17,113,977.38	6,487,806.6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543,885.3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507,410.00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418,90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400,000.00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359,952.87
合计	-	-	2,230,148.1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207,845.44	-	6,475,576.00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00.00	-	-
合计	-	7,507,845.44	-	6,475,576.00

对于公司已贴现、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公司终止确认；承兑人为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考虑存在追偿风险，公司未终止确认。对不予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相关票据确认继续在“应收票据”科目。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75,762.32	8.04%	3,675,762.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49,295.26	91.96%	3,557,315.63	8.46%	38,491,979.63
合计	45,725,057.58	100.00%	7,233,077.95	15.82%	38,491,979.63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762.32	0.77%	358,762.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61,547.31	99.23%	4,379,344.42	9.45%	41,982,202.89
合计	46,720,309.63	100.00%	4,738,106.74	10.14%	41,982,202.8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58,762.32	358,762.32	100.00%	资不抵债，预计不能收回
2	江苏泓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3,317,000.00	3,317,000.00	100.00%	已起诉，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	3,675,762.32	3,675,762.3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58,762.32	358,762.32	100.00%	资不抵债，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	358,762.32	358,762.32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特征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881,961.04	59.17%	567,308.72	2.28%	24,314,652.32
1 至 2 年	10,568,806.82	25.13%	902,576.10	8.54%	9,666,230.72
2 至 3 年	4,343,993.20	10.33%	828,399.50	19.07%	3,515,593.70
3 至 4 年	1,463,244.70	3.48%	550,765.31	37.64%	912,479.39
4 至 5 年	415,117.50	0.99%	332,094.00	80.00%	83,023.50
5 年以上	376,172.00	0.89%	376,172.00	100.00%	
合计	42,049,295.26	100.00%	3,557,315.63	8.46%	38,491,979.6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特征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295,200.89	67.50%	1,195,476.67	3.82%	30,099,724.22
1 至 2 年	10,485,835.00	22.62%	1,364,207.13	13.01%	9,121,627.87
2 至 3 年	2,158,201.92	4.66%	527,896.19	24.46%	1,630,305.73
3 至 4 年	2,045,137.50	4.41%	950,784.43	46.49%	1,094,353.07
4 至 5 年	180,960.00	0.39%	144,768.00	80.00%	36,192.00
5 年以上	196,212.00	0.42%	196,212.00	100.00%	
合计	46,361,547.31	100.00%	4,379,344.42	9.45%	41,982,202.8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安阳天润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1 年 8 月 6 日	90.00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日照彤亮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8 月 31 日	2,794.31	确定无法收回	否
东营市启东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9 月 4 日	0.20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河南省领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315.50	确定无法收回	否
邢台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0 日	6,086.00	确定无法收回	否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9.90	确定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045.91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5,155.00	1 年以内	8.12%
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17,949.42	2 至 3 年	7.26%
江苏泓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7,00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7.25%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9,415.00	1 年以内	6.30%
长治市财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824.41	1 至 2 年	5.61%
合计	-	15,796,343.83	-	34.5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17,949.42	1 至 2 年	7.10%
江苏泓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7,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10%
长治市财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7,243.76	1 年以内	6.67%
邢台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994,753.00	1 年以内	6.41%
光宇锦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611.00	1 年以内	3.45%
合计	-	14,357,557.18	-	30.7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720,309.63 元和 45,725,057.58 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5,725,057.58	46,720,309.63
营业收入	268,360,252.62	365,869,654.63
占比	17.04%	12.77%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7%和 17.04%。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降幅较高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 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阳光照明	三雄极光	欧普照明	佛山照明	华体科技	三星照明
1 年以内	5.00	2.18	0.88	3.00	5.00	2.28
1 至 2 年	25.00	9.87	20.00	10.00	10.00	8.54
2 至 3 年	60.16	29.85	50.00	30.00	30.00	19.07
3 至 4 年	80.00	45.38	100.00	50.00	50.00	37.64
4 至 5 年	100.00	70.99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 2021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阳光照明	三雄极光	欧普照明	佛山照明	华体科技	三星照明
1 年以内	5.00	1.69	0.65	3.00	5.00	3.82
1 至 2 年	25.00	8.95	20.00	10.00	10.00	13.01
2 至 3 年	60.00	30.09	50.00	30.00	30.00	24.46
3 至 4 年	80.00	40.88	100.00	50.00	50.00	46.49

4 至 5 年	100.00	66.84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佛山照明、三雄极光、华体科技不存在明显差异，低于阳光照明和欧普照明（1 年以上），公司与三雄极光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方法相同，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时采取的方法不同，公司管理层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建立违约损失率模型以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对于客户的信用政策多为预付 20%至 30% 货款，剩余货款在发货前付清或付至 70%左右，由于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率很低，相应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阳光照明、欧普照明（1 年以上）、华体科技及佛山照明均采用固定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同行业公司由于其自身的客户类型、市场环境等信用风险因素与公司存在较大区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为 80%以上，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公司实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主要债务人均为资信情况较好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状况，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对于预计难以收回的款项均已对应计提坏账准备。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往来余额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九/（四）/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65,790.00	400,000.00

合计	3,165,790.00	400,000.00
----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00,876.07	-	10,320,000.00	-
合计	4,400,876.07	-	10,32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7,873.10	100.00%	491,599.97	100.00%
合计	807,873.10	100.00%	491,599.9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00.00	18.64%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	11.26%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恒顺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71.12	10.15%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邦芒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42.30	10.07%	1 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江苏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05.33	8.9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77,218.75	59.07%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05.33	14.71%	1 年以内	货款
齐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93.00	10.68%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市新都区溢彩玻陶工艺厂	非关联方	51,890.71	10.56%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17.63	8.40%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92.13	7.3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4,098.80	51.6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33,745.79	1,480,058.9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33,745.79	1,480,058.9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311.36	17,565.57			5,000.00	5,000.00	356,311.36	22,565.57
合计	351,311.36	17,565.57			5,000.00	5,000.00	356,311.36	22,565.57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554,272.53	77,713.63	5,000.00	1,500.00			1,559,272.53	79,213.63
合 计	1,554,272.53	77,713.63	5,000.00	1,500.00			1,559,272.53	79,213.6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特征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1,311.36	98.60%	17,565.57	5.00%	333,745.7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000.00	1.40%	5,000.00	1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6,311.36	100.00%	22,565.57	6.33%	333,745.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特征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4,272.53	99.68%	77,713.63	5.00%	1,476,558.9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000.00	0.32%	1,500.00	30.00%	3,5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59,272.53	100.00%	79,213.63	5.08%	1,480,058.9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4,000.00	700.00	13,300.00
保证金	265,000.00	18,000.00	247,000.00
其他	77,311.36	3,865.57	73,445.79
合计	356,311.36	22,565.57	333,745.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137,579.60	56,878.98	1,080,700.62
保证金	417,000.00	22,100.00	394,900.00
其他	4,692.93	234.65	4,458.28
合计	1,559,272.53	79,213.63	1,480,058.9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东信永工程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36.48%
山东黛富来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1.23%
山东华鼎伟业 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8.42%
山东莱特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8.42%
中铁二十局四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8.42%

公司贵阳市花溪区甲秀南路节点改造工程项目部					
合计	-	-	260,000.00	-	72.9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薛红升	员工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7.70%
高德余	员工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41%
寇清国	员工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4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41%
青岛青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41%
西安高科天宏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41%
合计	-	-	620,000.00	-	39.7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98,375.88	370,090.14	7,328,285.74
在产品	8,798,278.38	256,444.48	8,541,833.90
库存商品	24,277,643.07	510,063.16	23,767,579.91
周转材料	169,499.84	-	169,499.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65,834.21		65,834.21
合同履约成本	2,235,213.09	845,767.47	1,389,445.62
发出商品			
合计	43,244,844.47	1,982,365.25	41,262,479.2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12,903.45	370,090.14	9,142,813.31
在产品	10,213,783.15	555,793.48	9,657,989.67
库存商品	33,643,665.70	119,851.03	33,523,814.6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32,572.80		32,572.80
合同履约成本	2,235,213.09	845,767.47	1,389,445.62
发出商品	3,034,386.45	954.75	3,033,431.70
合计	58,672,524.64	1,892,456.87	56,780,067.77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8,672,524.64 元和 43,244,844.47 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0.96%和 94.29%。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26.29%，主要系 202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影响公司订单减少导致原材料采购及库存商品减少。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余额与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存货期末余额	43,244,844.47	58,672,524.64
营业成本	191,183,521.15	273,822,611.78
占比	22.62%	21.43%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43%和

22.62%，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及计提，存货跌价计提具有充分性及谨慎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客户款（质保金）	2,808,541.43	155,296.30	2,653,245.13
合计	2,808,541.43	155,296.30	2,653,245.1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客户款（质保金）	2,902,257.00	148,004.61	2,754,252.39
合计	2,902,257.00	148,004.61	2,754,252.39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客户款（质保金）	148,004.61	7,291.69				155,296.30
合计	148,004.61	7,291.69				155,296.3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客户款（质保金）		148,004.61				148,004.61
合计		148,004.61				148,004.61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564,802.51	3,226,411.78
合计	3,564,802.51	3,226,411.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3,419,272.49	71.80%	60,004,284.63	69.11%
无形资产	13,914,233.59	15.75%	14,284,722.49	16.45%
使用权资产	3,272,505.85	3.70%	3,454,311.73	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2,000.00	3.14%	2,772,000.00	3.19%
长期待摊费用	2,489,361.31	2.82%	2,455,560.65	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4,503.94	2.27%	1,602,931.66	1.85%
在建工程	457,065.66	0.52%	2,245,303.74	2.59%
合计	88,328,942.84	100.00%	86,819,114.90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6,819,114.90 元和 88,328,942.84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9.55%和 91.26%。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金 额和各项目占比较为稳定。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173,974.57	10,632,944.14	1,107,065.68	88,699,853.03
房屋及建筑物	45,891,261.92	8,823,374.11		54,714,636.03
机器设备	21,644,988.14	968,996.21	1,089,355.40	21,524,628.95
运输设备	8,712,346.69	523,677.53	7,180.00	9,228,844.22
办公设备	1,958,920.25	160,885.79	6,958.83	2,112,847.21
电子设备	966,457.57	156,010.50	3,571.45	1,118,896.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169,689.94	6,989,970.21	879,079.61	25,280,580.54
房屋及建筑物	5,388,131.39	1,748,191.73		7,136,323.12
机器设备	8,359,704.60	2,918,094.69	861,369.33	10,416,429.96
运输设备	3,630,501.77	1,893,707.72	7,180.00	5,517,029.49
办公设备	1,366,334.83	158,605.75	6,958.83	1,517,981.75
电子设备	425,017.35	271,370.32	3,571.45	692,816.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004,284.63			63,419,272.49
房屋及建筑物	40,503,130.53			47,578,312.91

机器设备	13,285,283.54			11,108,198.99
运输设备	5,081,844.92			3,711,814.73
办公设备	592,585.42			594,865.46
电子设备	541,440.22			426,080.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004,284.63			63,419,272.49
房屋及建筑物	40,503,130.53			47,578,312.91
机器设备	13,285,283.54			11,108,198.99
运输工具	5,081,844.92			3,711,814.73
办公设备	592,585.42			594,865.46
电子设备	541,440.22			426,080.4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365,773.06	43,067,167.84	1,258,966.33	79,173,974.57
房屋及建筑物	11,801,213.14	34,090,048.78		45,891,261.92
机器设备	17,217,338.43	5,028,803.54	601,153.83	21,644,988.14
运输设备	6,383,748.84	2,978,762.10	650,164.25	8,712,346.69
办公设备	1,405,709.30	553,210.95		1,958,920.25
电子设备	557,763.35	416,342.47	7,648.25	966,457.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77,917.85	5,971,611.14	679,839.05	19,169,689.94
房屋及建筑物	3,786,271.52	1,601,859.87		5,388,131.39
机器设备	5,771,567.48	2,648,692.69	60,555.57	8,359,704.60
运输设备	2,808,505.97	1,432,257.97	610,262.17	3,630,501.77
办公设备	1,266,821.87	100,212.48	699.52	1,366,334.83
电子设备	244,751.01	188,588.13	8,321.79	425,017.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487,855.21			60,004,284.63
房屋及建筑物	8,014,941.62			40,503,130.53
机器设备	11,445,770.95			13,285,283.54
运输设备	3,575,242.87			5,081,844.92
办公设备	138,887.43			592,585.42
电子设备	313,012.34			541,440.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487,855.21			60,004,284.63
房屋及建筑物	8,014,941.62			40,503,130.53
机器设备	11,445,770.95			13,285,283.54

运输设备	3,575,242.87			5,081,844.92
办公设备	138,887.43			592,585.42
电子设备	313,012.34			541,440.2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五）/3、房屋建筑物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房产租赁给关联企业的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四）/1、经常性关联交易”。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36,117.61			3,636,117.61
太平庄土地	3,636,117.61			3,636,117.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805.88	181,805.88		363,611.76
太平庄土地	181,805.88	181,805.88		363,611.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54,311.73			3,272,505.85
太平庄土地	3,454,311.73			3,272,505.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太平庄土地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54,311.73			3,272,505.85
太平庄土地	3,454,311.73			3,272,505.8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36,117.61			3,636,117.61
太平庄土地	3,636,117.61			3,636,117.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805.88		181,805.88
太平庄土地		181,805.88		181,805.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6,117.61			3,454,311.73
太平庄土地	3,636,117.61			3,454,311.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太平庄土地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6,117.61			3,454,311.73
太平庄土地	3,636,117.61			3,454,311.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院墙、垫土、路面等基础建设	1,701,593.51	520,334.55	2,221,928.06					自有资金	
LED 灯具车间		4,203,287.62	4,203,287.62					自有资金	
钢结构厂房		655,269.90	624,206.92					自有资金	31,062.98
宿舍楼装修	301,391.57	384,442.01	685,833.58					自有资金	
组装车间	238,057.43	70,984.37	255,517.43					自有资金	53,524.37
零星建造	4,261.23	1,773,124.20	1,404,907.12					自有资金	372,478.31
合计	2,245,303.74	7,607,442.65	9,395,680.73	-	-	-	-	-	457,065.66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院墙、垫土、路面等基础建设	6,454,586.27	1,666,629.17	6,419,621.93					自有资金	1,701,593.51
钢结构厂房	9,823,687.83	49,562.00	9,873,249.83					自有资金	
宿舍楼装修	1,645,386.68	307,193.52	1,651,188.63					自有资金	301,391.57
宿舍、门卫、食堂	7,777,495.82	1,134,858.45	8,912,354.27					自有资金	
组装车间	7,230,584.91	1,138,235.43	8,130,762.91					自有资金	238,057.43
零星建造	110,331.07	1,808,521.89	1,914,591.73					自有资金	4,261.23
合计	33,042,072.58	6,105,000.46	36,901,769.30	-	-	-	-	-	2,245,303.7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21,184.95			15,521,184.95
土地使用权	14,726,712.00			14,726,712.00
商标权	197,420.40			197,420.40
软件	597,052.55			597,052.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6,462.46	370,488.90		1,606,951.36
土地使用权	785,424.64	294,534.24		1,079,958.88
商标权	152,433.13	19,742.04		172,175.17
软件	298,604.69	56,212.62		354,817.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84,722.49			13,914,233.59
土地使用权	13,941,287.36			13,646,753.12
商标权	44,987.27			25,245.23
软件	298,447.86			242,235.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84,722.49			13,914,233.59
土地使用权	13,941,287.36			13,646,753.12
商标权	44,987.27			25,245.23
软件	298,447.86			242,235.2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21,184.95			15,521,184.95
土地使用权	14,726,712.00			14,726,712.00
商标权	197,420.40			197,420.40
软件	597,052.55			597,052.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2,482.10	373,980.36		1,236,462.46
土地使用权	490,890.40	294,534.24		785,424.64
商标权	132,691.09	19,742.04		152,433.13
软件	238,900.61	59,704.08		298,604.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58,702.85			14,284,722.49
土地使用权	14,235,821.60			13,941,287.36
商标权	64,729.31			44,987.27
软件	358,151.94			298,447.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58,702.85			14,284,722.49
土地使用权	14,235,821.60			13,941,287.36
商标权	64,729.31			44,987.27
软件	358,151.94			298,447.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83,276.00	141,625.30				3,924,901.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38,106.74	2,501,817.11		6,845.90		7,233,077.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213.63	5,000.00	61,648.06			22,565.57
存货跌价准备	1,892,456.87	646,656.61	14,589.13	541,204.35		1,982,365.2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8,004.61	7,291.69				155,29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5,153.17					45,153.17
合计	10,686,211.02	3,302,390.71	76,237.19	548,050.25		13,364,314.2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26,133.16	3,457,142.84				3,783,276.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8,770.11	1,292,536.64		3,200.01		4,738,106.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1,610.12	42,271.11	324,667.60			79,213.63
存货跌价准备		1,892,456.87				1,892,456.8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8,004.61				148,00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5,153.17				45,153.17
合计	4,136,513.39	6,877,565.24	324,667.60	3,200.01		10,686,211.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其他	39,976.28	61,117.15	17,172.34		83,921.09
模具费	2,415,584.37	840,537.02	850,681.17		2,405,440.22
合计	2,455,560.65	901,654.17	867,853.51		2,489,361.3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其他		46,424.08	6,447.80		39,976.28
模具费	4,558,537.86		2,142,953.49		2,415,584.37
合计	4,558,537.86	46,424.08	2,149,401.29		2,455,560.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335,841.12	1,700,376.17
存货跌价准备	1,982,365.25	297,35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5,153.17	6,772.98
合计	13,363,359.54	2,004,503.9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748,600.98	1,312,290.15
存货跌价准备	1,892,456.87	283,86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5,153.17	6,772.98
合计	10,686,211.02	1,602,931.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车位	2,772,000.00	2,772,000.00
合计	2,772,000.00	2,772,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1,338,883.74	23.03%	27,892,396.89	25.77%
应付账款	20,789,499.82	22.44%	25,781,901.40	23.82%
应付职工薪酬	16,912,778.64	18.25%	32,823,951.84	30.32%
短期借款	14,802,734.73	15.98%		
应交税费	7,851,218.02	8.47%	3,584,391.94	3.31%
其他应付款	5,802,077.73	6.26%	8,306,468.74	7.67%
其他流动负债	5,049,048.70	5.45%	9,752,100.95	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25.29	0.12%	105,698.89	0.10%
合计	92,657,066.67	100.00%	108,246,910.65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8,246,910.65 元和 92,657,066.67 元，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短期借款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79.91%和 79.70%。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及预收货款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减少，同时 2022 年公司业绩未达预期，2022 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大幅减少导致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上述原因综合作用下导致 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4,802,734.73	-
合计	14,802,734.73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99,740.82	56.28%	19,683,573.30	76.35%
1 至 2 年	7,369,178.92	35.45%	5,607,377.97	21.75%
2 至 3 年	1,287,299.95	6.19%	85,428.20	0.33%
3 年以上	433,280.13	2.08%	405,521.93	1.57%
合计	20,789,499.82	100.00%	25,781,901.4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昔阳县五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72,317.9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6.70%
山西国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47,177.37	1 至 2 年	11.77%
长治市奇润时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9,901.59	1 至 2 年	5.24%
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1,254.83	1 年以内	5.01%
苏州磊利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9,089.00	1 至 2 年	3.89%
合计	-	-	8,859,740.70	-	42.6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国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97,596.72	1 年以内	11.63%
昔阳县五福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20,624.1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0.55%
河北立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4,529.00	1 年以内	10.49%
陕西锦铂道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3,040.00	1 至 2 年	4.47%
长治市奇润时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9,901.59	1 年以内	4.23%
合计	-	-	10,665,691.46	-	41.3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1,338,883.74	27,892,396.89
合计	21,338,883.74	27,892,396.89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2022. 12. 31	华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53. 43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北京爱尔益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 59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58. 49	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付到 70%，验收取得竣工证书后，提供发票付 20%，通过审计后付到 97%，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佛山市添彩铝业有限公司	94.17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山西慧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3.88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小计	913.56	
2021.12.31	郑州市路灯照明灯饰建设有限公司	220.49	预付 30%，发货前付至 70%；验收合格后付至 95%，5%作为质保金
	中汾亚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3.72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96	预付 20%，余款发货前付清
	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58.49	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付到 70%，验收取得竣工证书后，提供发票付 20%，通过审计后付到 97%，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山东聊城顺大建设有限公司	148.67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小计	903.33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46,341.60	70.15%	6,746,863.44	81.44%
1 至 2 年	1,321,746.04	22.91%	1,537,159.80	18.56%
2 至 3 年	400,239.10	6.94%	-	-
合计	5,768,326.74	100.00%	8,284,023.2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5,701,474.74	98.84%	7,733,797.84	93.36%
其他	66,852.00	1.16%	550,225.40	6.64%
合计	5,768,326.74	100.00%	8,284,023.2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伟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45,000.00	1 年以内	23.32%
藁城区金海苗木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37,975.00	1 年以内	19.73%
陕西安康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86,000.00	1 年以内	8.43%
陈洪亮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85,326.6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41%
临沂市梦奇电器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5,500.00	1 至 2 年	5.82%
合计	-	-	3,789,801.60	-	65.7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第五元素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78,008.7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5.43%
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42,500.00	1 年以内	15.00%
苏州磊利源照明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46,350.00	1 年以内	13.84%
徐铮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0,700.00	1 年以内	10.27%
陈洪亮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85,326.6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7.07%
合计	-	-	5,102,885.30	-	61.6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305.49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延期支付奖金所对应的利息	22,445.50	22,445.50
合计	33,750.99	22,445.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565,170.31	60,795,427.82	76,783,607.53	16,576,990.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781.53	3,496,083.22	3,419,076.71	335,788.04
三、辞退福利		100,700.00	100,7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823,951.84	64,392,211.04	80,303,384.24	16,912,778.6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958,175.95	83,636,604.66	68,029,610.30	32,565,170.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142.85	2,741,416.78	2,656,778.10	258,781.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32,318.80	86,378,021.44	70,686,388.40	32,823,951.8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32,486.76	56,394,378.49	72,867,343.04	15,159,522.21
2、职工福利费	-	1,369,441.68	1,369,441.68	
3、社会保险费	137,603.59	1,857,413.27	1,817,147.78	177,86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967.20	1,673,417.48	1,637,086.24	160,298.44
工伤保险费	13,636.39	183,995.79	180,061.54	17,570.6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4,284.50	513,080.50	501,060.00	46,30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0,795.46	661,113.88	228,615.03	1,193,294.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2,565,170.31	60,795,427.82	76,783,607.53	16,576,990.6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07,663.53	79,150,698.56	64,125,875.33	31,632,486.76
2、职工福利费	-	2,001,065.93	2,001,065.93	-
3、社会保险费	89,155.93	1,442,765.98	1,394,318.32	137,603.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421.60	1,312,644.07	1,272,098.47	123,967.20
工伤保险费	5,734.33	130,121.91	122,219.85	13,636.3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3,107.23	395,853.97	394,676.70	34,28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249.26	646,220.22	113,674.02	760,795.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958,175.95	83,636,604.66	68,029,610.30	32,565,170.3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216,546.05	2,061,535.0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938,433.22	981,382.58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774.41	112,217.72
土地使用税	116,824.00	116,824.00
房产税	95,941.47	92,927.35
教育费附加	122,853.06	60,225.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902.03	40,150.42
印花税	45,943.78	119,129.18
合计	7,851,218.02	3,584,391.9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825.29	105,698.89
合计	110,825.29	105,698.8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343,937.99	3,276,524.95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705,110.71	6,475,576.00
合计	5,049,048.70	9,752,100.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114,148.47	99.90%	3,489,314.56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0.57	0.10%		
合计	3,117,179.04	100.00%	3,489,314.56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89,314.56 元和 3,117,179.04 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4.86%	49.82%
流动比率（倍）	1.35	1.27
速动比率（倍）	0.91	0.75
利息支出	542,669.05	489,726.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27	50.60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82% 和 44.86%，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下降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及预收货款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减少，同时 2022 年公司业绩未达预期，2022 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大幅减少导致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上述原因综合作用下导致负债合计的降幅超过资产合计的降幅。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9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2022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及预收货款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减少，同时 2022 年公司业绩未达预期，2022 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大幅减少导致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上述原因综合作用下导致流动负债的降幅超过流动资产的降幅。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利息支出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2 年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所致。公司 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息税前利润减少。

从整体情况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8,751.39	42,928,57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8,078.82	-27,366,38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82,357.41	-15,803,7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58,315.16	-241,557.75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增减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42.35	42,477.24	-15,534.89	-3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82	2,019.58	25.24	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7.17	44,496.81	-15,509.65	-3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9.93	27,751.09	-13,121.16	-4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0.34	7,068.64	961.70	1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34	2,295.10	-477.76	-2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68	3,089.12	-0.44	-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6.29	40,203.96	-12,637.66	-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88	4,292.86	-2,871.98	-66.90%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0.88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871.98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5,534.89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3,121.1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961.70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477.76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5,534.89 万元，主要由于①公司 2022 年销售额较 2021 年减少影响现金流-11,040.94 万元；②减少票据结算影响现金流 1,057.89 万元；③公司 2022 年度往来款项变动数（应收增加、预收减少）较 2021 年度往来款项变动数（应收减少、预收增加）影响现金流-5,656.87 万元；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3,121.16 万元，主要由于①公司 2022 年采购较 2021 年减少影响现金流-10,222.11 万元；②2022 年度存货减少与 2021 年存货增加影响现金流-4,975.05 万元；③2022 年往来款项变动数较 2021 年应付往来变数影响现金流-211.59 万元；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961.70 万元，主要由于 2021 年因公司经营效益较 2021 年预算数大幅增加，2021 年计提奖金数较大，此部分奖金于 2022 年发放；

4) “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477.7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减少，2022 年各季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 2021 年减少 450 余万元。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20.88	4,292.86
净利润	2,229.16	2,253.90
差额	-808.28	2,038.96
差异构成：		
信用减值损失	258.68	446.73
资产减值损失	63.84	208.56
固定资产折旧	699.00	597.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18	18.18
无形资产摊销	37.05	3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79	21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41	4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27	48.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8	-2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6	-9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3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8.65	-3,48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95	3,26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4.46	774.06
股权激励费用	485.02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是 2,038.96 万元、-808.28 万元，差异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和股权激励费用项目变动导致，

具体情况如下：

1) 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 258.68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18 万元，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 446.73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恒大系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45.71 万元；

2) 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2022 年度累计折旧为 699.00 万元、2021 年度累计折旧为 597.16 万元，2022 年折旧金额较大，主要为 2022 年新增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导致；

3) 存货的影响：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1,488.65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订单减少，销售不及预期，年底备货量减少；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3,486.41 万元，主要为运输原因导致 2021 年底产成品积压较多；

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2022 年末经营性应收较 2021 年末增加 1,181.95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末应收票据增加。2021 年末经营性应收较 2020 年末减少 3,263.15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回款较好，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2022 年末经营性应付较 2021 年末减少 2,754.46 万元，主要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均出现大幅下降。2021 年末经营性应付较 2020 年末增加 774.06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经营效益较 2021 年预算数大幅增加，2021 年末计提奖金数较大；

6) 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2022 年度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485.02 万元，未实际支付现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66,386.16 元和-4,668,078.82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一是齐河分公司基建与厂房建设导致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二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03,750.00 元和-8,182,357.41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大额负数，主要系偿还借款以及现金分红导致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1	5.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5	6.6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3	1.68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3 次和 5.81 次，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度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较大，同时部分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回款周期变长。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4 次和 3.75 次，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2022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量减少使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减少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8 次和 1.23 次，总资产周转率未出现较大波动。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累计达 63,422.99 万元，满足最近两个完整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要求。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050.00 万元，满足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的要求。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33 元/股，满足报告期末

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的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条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⑤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

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由上文“(1) 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该企业的子公司

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⑧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5.00%	-
贾亚强	实际控制人	6.83%	7.39%
任秀凤	实际控制人	-	17.7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依琪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股东
山东冠珍轩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承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山东仙豆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济南冠珍轩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济南冠珍轩豆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济南奋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齐河县首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中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齐河县首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齐河县承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纤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山东承启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嗣金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晟意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汝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创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嗣金担任经理的企业
济南历下嗣冻豆腐馆（已注销）	李嗣金曾经营的个体户
山东通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李嗣金 2022 年 5 月前曾任董事的企业
济南思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嗣金兄弟李嗣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槐荫新沙郑勇快餐店	李嗣金姐姐的配偶郑勇经营的个体户
上海双溪吉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李嗣金担任执行董事、赵波儿子赵松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市天桥区唯宜商务旅店	赵波妹妹赵红经营的个体户
南通百闻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通能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汇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门区百维电子厂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经营的个体户
海门市汇忆电动工具厂（已注销）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曾经营的个体户
天桥区汇忆电动工具商行（已注销）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曾经营的个体户
济南市长清区鑫东建材厂	赵波配偶的姐姐腾友云经营的个体户
济南历下琪宝私房菜馆	刘汝波配偶的兄弟姐妹王长江经营的个体户
济南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焦玉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新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焦玉伟的兄弟焦玉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一点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谭国强的兄弟谭富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历下鼎信文化交流中心	刘勇配偶刘莉莉经营的个体户
山东翰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刘勇配偶刘莉莉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勇配偶刘莉莉曾经控制的企业
济南奋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中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翠霞兄弟赵俊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张翠霞兄弟赵俊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济南朴悦天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昌春配偶王瑞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齐河飞牛投资有限公司	段学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贾岩	实际控制人贾亚强、任秀凤之女
李嗣金	公司董事长
刘汝波	公司董事、总经理
焦玉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赵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谭国强	公司董事、贾岩配偶
刘勇	公司副总经理
贾高峰	公司副总经理
黄昌春	公司监事会主席
段学利	公司监事
张翠霞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594,081.20	73.71%	28,801,759.71	98.44%
小计	10,594,081.20	73.71%	28,801,759.71	98.4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从承泽金属采购热镀锌服务，公司与承泽金属的定价依据主要以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锌锭的价格并结合自身成本综合考虑再经过双方议价来决定，价格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从承泽金属的采购量与公司客户的订单需求量密切相关，2022 年采购金额			

	下降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影响公司订单量减少所致。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双方真实业务需求而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0,841.71	25,062.30
合计	-	80,841.71	25,062.3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位于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太平庄路口西侧）综合办公楼一楼的厂房用于产品试制。2021 年和 2022 年，租金分别为 0.3 元/平方米和 0.4 元/平方米，租金参照周边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7,852.02	3,956,515.82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3,956,515.82 元和 2,657,852.02 元，2022 年度金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当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标，对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奖金减少；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中两位董事因工作调整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未在公司领薪。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冠珍轩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105,100.94	77.34%	196,504.30	83.56%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798.50	22.66%	38,671.00	16.44%
小计	135,899.44	100.00%	235,175.3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山东冠珍轩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豆制产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交易价格采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5,065.34	100.00%	33,094.77	100.00%
小计	35,065.34	100.00%	33,094.77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由于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所承租办公区域所涉电费的缴费账户系公司早期从有关部门申请使用，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单独开立缴费账户，因此相关电费需由公司缴纳，公司收取相关手续费。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所用电费用单价已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李嗣金、张燕	17,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中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对应借款合同的实际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关联担保履行期间和公司借款期间一致，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济南奋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

报告期内，济南奋发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并未对外存在其他经营活动，因 2021 年当期缴税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公司借入 300,000.00 元，后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归还，因所借时间较短因此未对此借款计息。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谭国强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	4,000,000.00	-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周转需求，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谭国强借入 4,000,000.00 元，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归还，因所借时间较短因此未对此借款计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3,820.60	电费
小计	-	33,820.60	-
(2) 其他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080,701.50	镀锌费
小计		1,080,701.50	-
(2) 其他应付款	-	-	-
山东冠珍轩豆制品有限公司	-	36,762.00	货款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9,320.00	货款
小计		46,082.00	-
(3) 预收款项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建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日常运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从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保证，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592,105.15	已开庭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1,122,000.00	已开庭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1,285,000.00	一审判决，被告提起上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3,999,105.15	-	-

说明：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对方发生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上述 3 宗案件，均系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向侵犯其专利权/民事权利的主体提起的诉讼。由于公司均为原告，除因诉讼行为本身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外，公司不会因此存在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事项也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 结果及执行情况）
1	(2023)琼 9003 民初 350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三星 照明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 有限公司、恒大童 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59.21	1、依法判令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 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537,267.13 元； 2、依法判令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 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49,000 元； 3、依法判令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 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损失 647,07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依法判令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 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质保金 358,762.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依法判令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 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所列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两被 告承担。	第一次开庭结束，待鉴定程序 启动中
2	(2022)粤 73 民初 302 号	侵害外观设计 专利权纠纷	三星 照明	广东正翔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江苏鑫 之逸照明工程有限 公司、贵州大龙欣 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大龙汇源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 侵害原告ZL201330083980.2 外观设 计专利产品的行为； 2、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107,000 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 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维权 支出费用 15,000 元，以上共计 1,122,000 元； 3、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承担。	已开庭，未判决
3	(2022)甘 01 民初 349 号	侵害外观设计 专利权纠纷	三星 照明	陕西宇隆峰华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山 东图景照明工程有	128.50	1、判令宇隆公司、图景照明公司停 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宇隆公司、图景照明公司赔	1、一审判决：被告山东图景 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 制造、销售侵犯原告专利号为

				限公司		偿三星照明公司经济损失 1,285,000 元; 3、判令宇隆公司、图景照明公司承 担本案诉讼费用。	ZL 2013 3 0083980.2、名称 为“路灯(LED-D133)”的外 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被 告山东图景照明工程有限公 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 维权费用 48 万元。 2、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未开 庭。
--	--	--	--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①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②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及以前年度	16,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度	16,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度	4,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度	2,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①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②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城市照明行业，在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继续围绕照明产品展开，以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和智能制造为核心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增加技术储备，并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成为城市智慧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领导者。

（二） 经营计划

1、 产品和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在现有照明产品的基础上将加大在智慧城市及智慧路灯业务的研发与投入，加强与国内外优秀智慧城市生态圈合作企业及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提高产品性能，开发设计出符合客户文化定位的解决方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 人力资源计划

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与人力资源需求，着重引进专业强、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市场营销及管理人才，持续优化人员配置。同时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3、 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在全国多地已建立营销网络，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方面制定了规范的制度和流程，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并制定产品方案，以及提供现场安装指导等贴近客户的服务工作是企业的主要竞争力之一，因此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网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办事处或销售网点的布局，加大重点客户拜访和重点区域的专题推广会的力度，深挖现有合作重点客户、设计院和政府平台公司，增强客户粘合度和合作机会。

4、产能提升计划

城市智慧道路照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长，公司现有场地及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智慧道路照明市场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高高端产品的制造、加工能力，实行制造技术现代化升级和改造，加快推进先进制造技术的升级，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

5、管理优化计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不断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各项管理机制，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4107444978	一种洗墙灯破拆清胶设备	发明	2017 年 1 月 1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	2017104267481	具有投影功能的庭院灯及该投影灯的布置方法	发明	2019 年 7 月 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3	2019107147226	双反射特性分布式交叉导光系统	发明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4	2019110763257	一种双透镜汽车前照灯模组	发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5	2019110860524	一种复合式 LED 匀光系统	发明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6	2020112005463	一种方便维修的开盖自断电式灯具	发明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7	2021108646500	一种铝合金型材圆弧槽攻丝防偏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8	2021108857357	一种自动上料的 LED 模组钻孔夹具	发明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9	201420195090X	一种 LED 庭院景观灯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0	2014202928316	一种庭院景观灯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1	2015201596248	一种易开启式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2	2015203018647	一种百合样式的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3	2015203015812	一种松果样式的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4	2015207994499	一种莲花瓣样式的 LED 景观路灯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5	2015207992050	一种自清洁式照明模组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1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6	201620824462X	向阳花式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7	2016208244634	一种顶天立地式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8	2016208243307	一种银河样式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9	2016209985253	一种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0	2016209903126	一种新型路灯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1	2016213148919	一种花环式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2	2017218555795	一种带玻璃防护的 LED 模组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23	2017210699257	一种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三星有限	三星	原始	

			新型	2 日		照明	取得	
24	2017210699134	一种 LED 景观路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25	2017210699666	一种 LED 路灯灯头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6	2018202873434	一种 LED 路灯头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27	201820301182X	一种伞式景观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28	2018221567646	一种格栅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9	2019203763760	一种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30	2019203763173	一种花形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31	2019207953001	激光庭院灯的配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32	2019209725419	智慧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33	2019209721121	一种 LED 路灯灯头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3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34	202021412723X	一种智慧路灯用电器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35	2020224256913	一种交通支撑杆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36	2022209105390	一种景观灯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7	2022209105028	一种 LED 灯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38	2014304386100	庭院灯（J153）	外观设计	2015 年 5 月 20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39	2014305613648	庭院灯（百合系列 LED-J154）	外观设计	2015 年 6 月 3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40	201530015881X	景观路灯（D155）	外观设计	2015 年 7 月 1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41	201530332943X	景观路灯（D161）	外观设计	2016 年 2 月 24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42	2015303327561	景观路灯（D162）	外观设计	2016 年 2 月 24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43	2015303534523	中式庭院灯（J164A）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44	2015303559003	庭院灯（J161）	外观设计	2016 年 4 月 20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45	2015303558212	庭院灯（J162）	外观	2016 年 2 月	齐河承泽	三星	继受	

			设计	24 日	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照明	取得	
46	2015303560138	庭院灯 (J163)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27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47	2015303583549	中式庭院灯 (J164B)	外观设计	2016 年 2 月 24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48	2015303858927	庭院灯 (J161A)	外观设计	2016 年 3 月 9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49	2015303990013	庭院灯 (花环)	外观设计	2016 年 4 月 20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50	2016302822301	隧道灯 (S171)	外观设计	2016 年 9 月 14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51	2016303686253	智慧庭院灯 (LED-J171)	外观设计	2016 年 12 月 7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52	2016303961941	庭院灯 (LED-J161A-G251)	外观设计	2016 年 12 月 7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53	2016304998638	路灯头 (LED-D171)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54	2017300203119	智慧灯柱	外观设计	2017 年 6 月 13 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55	201730203187X	路灯 (单臂鸿雁改良款)	外观设计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56	2017302037857	路灯 (高低臂鸿雁改良款)	外观设计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57	2017302038065	路灯 (平臂鸿雁改良款)	外观设计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58	2017303758167	路灯头 (D181)	外观设计	2018 年 1 月 23 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59	2017304237627	庭院灯 (J191)	外观设计	2018 年 2 月 13 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60	2017304261698	庭院灯 (J192)	外观设计	2018 年 2 月 13 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61	2017306733104	景观灯具 (D182)	外观设计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62	2018300160315	景观灯具 (D183)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6 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63	2018300160334	庭院灯具 (J183)	外观设计	2018 年 6 月 5 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64	201830057313X	压铸带玻璃的 LED 模组 (MP)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5 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65	2018303900684	多功能庭院灯	外观设计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三星有限、北京清控人居	三星有限、北京	原始取得	

					光电研究院	清控人居光电研究院		
66	2018304332753	景观庭院灯具（J191）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67	2018305802281	庭院灯具（J192）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19日	张燕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68	2018305804234	路灯（GN191）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1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69	2018306045039	景观路灯（D192）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22日	张燕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70	2019300078052	景观灯具（Z193）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4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71	2019300080156	景观灯具（Z194）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4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72	2019300109224	景观灯具（Z1910）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0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73	2019300660880	景观灯具（ZJ191）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23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74	2019304758337	景观庭院灯（J201）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5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75	2019304773426	草坪灯（C191）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14日	张燕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76	2019304819896	景观路灯（D193）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14日	张燕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77	2019304870178	景观灯具（桅杆）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1日	张燕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78	2019304870407	景观灯具（霞光）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1日	张燕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79	2019304867739	景观灯具（CITYSWAN）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1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80	2019304873142	景观灯具（海棠花开）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81	2019305577697	景观灯具（CITYSWAN-1）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8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82	2019305742552	景观灯具（Z1910-1）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10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83	2019306538647	景观灯（桅杆-1）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3日	张燕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84	2019306538990	景观灯（满月-1）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5日	张燕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85	2019306556541	景观灯（霞光-1）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9日	张燕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86	2019306665233	景观灯具（行云-1）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14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87	2019306666132	景观灯具（666-1）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14日	张燕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88	2020300397667	景观灯（行云-1）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4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89	2020302485944	景观灯（J211）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24日	滕友珍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90	202030264827X	路灯头（D211）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11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91	2020306043064	景观灯（Z212）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30日	张燕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92	2020306034493	景观灯（Z211）	外观	2021年4月	张燕	三星	继受	

			设计	9 日		照明	取得	
93	2020306284874	景观灯（Z214）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23 日	张燕	三星照明	继受取得	
94	2022300455642	景观灯（ZH213-3 锦程）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95	2021303543373	景观灯（D213-1）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96	202130354327X	景观灯（D217-1）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97	2021300522110	景观灯（D217）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98	2021300522407	景观灯（D213）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99	2021300522159	景观灯（D216）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00	2021300760706	景观灯（J216）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01	2021300765201	景观灯（J215）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02	2021301212431	景观灯（Z214-1）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03	2021303533935	景观灯灯头（J215-1）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04	2021305743919	景观灯灯头（J215-2）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05	202130353475X	景观灯（GLORY）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06	202130353517X	景观灯（J221）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07	2021303535112	景观灯（D224-2）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08	2021303538483	景观灯（D222）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09	2021303538500	景观灯（D224-1）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10	2021303538248	景观灯（D225）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11	2022301679725	景观灯（GLORY-2）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12	2021304295084	景观灯（GLORY-1）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13	2022300442356	景观灯（ZH197-1 翱翔）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14	2022300441917	景观灯（ZH195-1 翼）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15	2022300442163	景观灯（ZH211-1 风）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16	2022300442572	景观灯（ZH161-1 盛莲）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17	2022300441940	景观灯（ZH192-1 领航）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18	2022300437004	景观灯（ZH183-1 华灯初上）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19	2022300442197	景观灯（ZH205-1 启程）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20	2022300436548	景观灯（ZH213-1 锦程）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21	2022300436514	景观灯（ZH213-2 锦程）	外观	2022 年 3 月	三星有限	三星	原始	

			设计	15 日		照明	取得	
122	2022300442233	景观灯（ZH203-1 霞光）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23	2022300442214	景观灯（ZH204-1 檐月）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24	2022300442125	景观灯（ZH1305-1 腾飞）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25	2022300442394	景观灯（ZH182-1 花开富贵）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26	2022300442375	景观灯（ZH196-1 极光）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27	2022300442002	景观灯（ZH218-1 鸿鹄）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28	2022300436868	景观灯（ZH213-1 火）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29	2022300441688	景观灯（ZH212-1 林）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30	2021305744593	景观灯（ZH212 林）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31	2021305744466	景观灯（ZH213 锦程）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32	2021305743938	景观灯（ZH218 鸿鹄）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33	2021305744907	景观灯（ZH195 翼）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34	2021305744945	景观灯（ZH192 领航）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35	2021305744413	景观灯（ZH161）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36	2021305745007	景观灯（ZH182）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37	2021305744860	景观灯（ZH196 极光）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38	2021305744112	景观灯（ZH197 翱翔）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39	2021305744767	景观灯（ZH204 檐月）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40	2021305744288	景观灯（ZH203 霞光）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41	2021305744199	景观灯（ZH211 风）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42	2021305744502	景观灯（ZH213 火）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43	2021305744339	景观灯（ZH1305 腾飞）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44	2021305743957	景观灯（ZH205 启程）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45	2021305744358	景观灯（ZH183 华灯初上）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46	2022303036528	景观灯（Z221-1）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47	2022303036532	景观灯（D224-4）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48	2022303036481	景观灯（Z222-1）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49	2022303036477	景观灯（Z223-1）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50	2021306151330	景观灯（D224-3）	外观	2022 年 7 月	三星有限	三星	原始	

			设计	15 日		有限	取得	
151	2021306150003	景观灯（Z222）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52	2021306151190	景观灯（Z223）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53	2021306151379	景观灯（Z221）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54	2021306578891	景观灯（D2211）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55	2021306578942	景观灯（D2212）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56	2021306944991	景观灯（D2217）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57	2022300512715	景观灯（D2211-2）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58	2021306941368	景观灯（D2211-1）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59	2021306961198	景观灯（D2117-1）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60	2022300456185	景观灯（D2217B）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61	2022300456151	景观灯（D2217C）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62	2022300455746	景观灯（D222-2）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63	2022300505618	景观灯灯头（D2217A-3）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3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64	2022300506521	景观灯灯头（D2217-6）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65	2022300506555	景观灯灯头（D2117-5）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66	2022300505800	景观灯灯头（D2117-4）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67	2022302568645	庭院灯灯头（J231）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68	2022302585725	庭院灯灯头（J232-1）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69	2022302589497	庭院灯（J232-3）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70	2022302589919	庭院灯（J231-1）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71	2022303565555	太阳能景观灯（TD231）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72	2022304440218	景观路灯（D2310）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73	202230443754X	景观路灯（D237）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74	2022304437516	景观路灯（D236）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75	2022304437304	景观路灯（D235）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76	2022304457632	景观路灯（科技光）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77	2022304879691	景观灯（C236）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78	2022304879831	景观灯（C233）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79	2022304879920	景观灯（C234）	外观	2022 年 12	三星有限	三星	原始	

			设计	月 23 日		照明	取得	
180	2022305816774	太阳能景观灯（TJ231）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81	202230582398X	景观灯（简装）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82	202230582905X	太阳能景观灯（TJ235）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83	2022305829098	太阳能景观灯（TJ232）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84	2022306118303	太阳能景观灯（TD2311）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85	2022306263326	庭院灯（ZJ233）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86	2022306578985	庭院灯（ZJ231）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187	2022306818828	太阳能景观灯（TD2312）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88	2013306082139	庭院灯（LED-J142A）	外观设计	2014 年 5 月 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89	201330652966X	景观路灯（D142）	外观设计	2014 年 7 月 1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90	2013306545465	景观灯（J143）	外观设计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91	2016300112844	路灯（智慧 Z163）	外观设计	2016 年 8 月 10 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192	2018300013119	景观灯具（D184）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93	201830016032X	景观灯具（D184A）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94	2018305815262	多功能灯具（GN197）	外观设计	2019 年 2 月 1 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195	201830604847X	景观路灯（D194）	外观设计	2019 年 2 月 22 日	张燕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196	2019300093777	景观灯具（Z195）	外观设计	2019 年 8 月 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97	2019300077721	景观灯具（Z192）	外观设计	2019 年 6 月 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98	2019300097937	景观灯具（Z196）	外观设计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199	2019300102259	景观灯具（Z197）	外观设计	2020 年 3 月 2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00	2019300105721	景观灯具 Z199	外观设计	2019 年 7 月 2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01	202030012515X	景观灯（FB201）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14 日	三星有限、北京艾普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有限、北京艾普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	2020300125056	景观灯（FB203）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三星有限、北京艾普智城网络科技	三星有限、北京艾普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3	2020300124848	景观灯（FB202）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日	三星有限、北京艾普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有限、北京艾普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4	2021300524421	景观灯（D218）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9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05	2021300521796	景观灯（D2110）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06	2013306043399	庭院灯（LED-J141）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7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07	2013306082410	庭院灯（LED-J142B）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7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08	2013306529566	景观路灯（D141）	外观设计	2014年6月2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09	2014300076730	景观路灯（D143）	外观设计	2014年6月18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10	201530428809X	景观路灯（闲鹤）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27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11	2015304286959	路灯（福波斯）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27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12	2016300274410	智慧路灯（D162）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29日	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13	201630576035X	景观路灯（D173）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28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14	2016305761259	景观路灯（D175）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9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15	2017300293933	路灯头（清风）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28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16	2017300293168	景观路灯（鸿雁）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30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17	2017302019651	景观路灯（D103）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20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18	2017305384750	牡丹灯罩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5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19	201830430810X	景观灯具（行云流水）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28日	马戈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20	2018305958088	景观庭院灯（J193）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21	2018306044074	景观路灯（D191）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22日	张燕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22	2019300077079	景观灯具（Z191）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4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23	2019300102795	景观灯具 Z198	外观设计	2019 年 7 月 2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24	2019300118558	景观灯具 Z1911	外观设计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25	2019300364694	景观灯具 (Z1912)	外观设计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26	2019300674313	景观灯具 (FB191 彼岸花)	外观设计	2019 年 9 月 13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27	2019304873814	景观灯具 (满月)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28 日	张燕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28	2019304871823	景观灯具 (行云)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28 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29	201930574211X	景观灯具 (Z197-1)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30	2020300539051	景观灯 (Z203)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4 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31	2020302458966	景观灯 (FB206)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32	2020302457643	景观灯 (FB207)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33	202030251097X	景观灯 (J215)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8 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34	2020302520721	景观灯 (J217)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8 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35	202030252171X	景观灯 (J219)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8 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36	2020305482100	景观灯 (FB2021)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26 日	滕友珍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37	2020306273085	景观灯 (Z213)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26 日	张燕	三星有限	继受取得	
238	2021300523946	景观灯 (D212)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13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39	2021303534745	景观灯 (D212-1)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40	2021300524328	景观灯 (D219)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41	2021300522290	景观灯 (D214)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42	2021300522252	景观灯 (D215)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43	2021300521739	景观灯 (D2111)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44	2021300765273	景观灯 (J2112)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45	2021300760570	景观灯 (J2115)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46	2021302311928	景观灯 (FB2104)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47	2021304295879	景观灯 (FB2104-1)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48	2021303537334	景观灯 (D226-1)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49	2021303533988	景观灯 (D228)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50	2021306151504	景观灯 (D223-1)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51	2021303535201	景观灯 (D226)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52	2021303533969	景观灯（D229）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53	2021303536967	景观灯（D2210）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54	202130353482X	景观灯（D223）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55	2021303537141	景观灯（D227）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56	2021303665510	景观灯（FB2107）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57	2021303665417	景观灯（FB2105）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58	202130366546X	景观灯（FB2106）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59	2021304295169	景观灯（FB2108）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60	2022300442534	景观灯（ZH173-1 鸿雁）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61	202230044196X	景观灯（ZH172-1 清风）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62	2022300442248	景观灯（ZH203-1）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63	2022300441796	景观灯（ZH212-1 盛世芳华）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64	2022300441673	景观灯（ZH212-2 盛世芳华）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65	2022300441620	景观灯（ZH214-1 山）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66	2021305744146	景观灯（ZH212 盛世芳华）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67	2021305744150	景观灯（ZH214 山）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68	2021305744470	景观灯（ZH203）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69	2021305744127	景观灯（ZH173 鸿雁）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70	202130574456X	景观灯（ZH172 清风）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71	2021306150963	景观灯（Z2211）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72	2022303036458	景观灯（D222-2）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73	2021306149788	景观灯（Z228）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74	2021306151006	景观灯（Z229）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75	2021306150982	景观灯（Z2210）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76	2021306150234	景观灯（D222-1）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77	2021306150770	景观灯（Z2213）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78	202130615079X	景观灯（Z2212）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79	2021306150959	景观灯（Z225）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80	2021306149805	景观灯（Z226）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81	2021306151538	景观灯（D221）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82	2021306151167	景观灯（Z224）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83	2021306151665	景观灯（Z227）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2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84	2021306578887	景观灯（D2213）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2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85	2021306578868	景观灯（D2216）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86	2021306578853	景观灯（D2215）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8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87	2021306578872	景观灯（D2214）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88	2021306578923	景观灯（ZJ211）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89	2022301258270	灯杆（Z2216-1）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6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90	2021308248769	路灯灯杆（Z2215）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21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91	2021308248805	路灯灯杆（Z2214）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3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92	2021308248699	路灯灯杆（Z2216）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6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93	2021308249136	路灯灯杆（Z2217）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94	2022302206593	庭院灯灯头（J2313）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95	2022302204723	庭院灯灯头（J238）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9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96	2022302204653	庭院灯（J239）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9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97	2022302206555	庭院灯灯头（J236）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26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98	202230220455X	庭院灯（J2312-1）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26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299	2022302206771	庭院灯灯头（J235）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26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00	202230220462X	庭院灯（J2312）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26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01	2022302206536	庭院灯（J2311）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26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02	2022302298932	庭院灯灯头（J2310）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2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03	2022302298947	庭院灯（J234）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2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04	2022302563726	庭院灯灯头（J233）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2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05	2022303194216	景观灯（跃）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28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06	2022303195651	景观灯（向阳花）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07	2022303196067	景观灯（向阳）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6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08	2022303195929	景观灯（江南水榭）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6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09	2022303195346	景观灯（高升）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6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10	2022303195793	景观灯（竹）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3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11	2022303195524	景观灯（座椅式路灯）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3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12	2022303195774	景观灯（星轨）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3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13	202230319424X	景观灯（鸟语）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3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14	202230319583X	景观灯（和平之翼）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3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15	2022303267819	景观灯（蘑菇）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3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16	2022303565733	景观灯（J2314）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17	2022303565678	太阳能景观灯（TD238）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18	2022303565540	太阳能景观灯（TD232）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30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19	2022303565644	太阳能景观灯（TD233）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30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20	2022303565682	太阳能景观灯（TD236）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30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21	2022303565729	太阳能景观灯（TD237）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30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22	2022303681575	景观灯（荷塘月色-1）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23	2022303681541	景观灯（荷塘月色）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24	2022303681518	公交站候车亭（荷塘月色）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4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25	2022306652451	景观路灯（D2311-1）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17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26	2022304437357	景观路灯（D233）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13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27	2022306618535	景观路灯（D2310-1）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2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28	2022304439973	景观路灯（D238）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29	2022304440311	景观路灯（D2311）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30	2022304437323	景观路灯（D232）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4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31	2022304437291	景观路灯（D239）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4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32	2022304437484	景观路灯（D234）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4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33	2022304457628	庭院灯（i）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34	2022304828204	庭院灯（J232-5）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25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35	2022304876195	景观灯（C238）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7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36	2022305296708	草坪灯（C239）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37	202230577865X	景观路灯（石榴花）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8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38	2022305829045	太阳能景观灯（TJ236）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17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39	2022305829083	太阳能景观灯（TJ233）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40	2022305829079	太阳能景观灯（TJ234）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41	2022306118996	太阳能景观灯（TD2310）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42	2022306244594	庭院灯（ZJ234）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3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43	2022307350603	景观路灯（D2312）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344	2022306244664	庭院灯（ZJ232）0000007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31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345	202230828691X	景观灯（FB2219）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三星有限	三星有限	原始取得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4599787	激光庭院灯的配光模组	发明	2019 年 8 月 27 日	实质性审查	
2	2020106901505	一种智慧路灯用电器盒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实质性审查	
3	2020114447923	一种灯杆定制光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8 日	实质性审查	
4	202011452076X	一种电源盒子及其为智慧路灯上的挂载设备供电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4 月 2 日	实质性审查	
5	2020111681312	一种交通支撑杆	发明	2021 年 1 月 8 日	实质性审查	
6	202011615786X	一种长条灯密封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4 月 2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7	2021108642266	一种玻璃面板 LED 路灯模组组装置及流水线生产装置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8	2021114063862	一种使用安全的 LED 模组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实质性审查	
9	2021115687789	一种信号杆与法兰的焊接检测工装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实质性审查	
10	2022101848474	智慧灯杆设备的云边协同场景联动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实质性审查	
11	2022105262804	一种三节组合式铝合金外壳的综合杆	发明	2022 年 8 月 9 日	实质性审查	
12	2022112607397	基于边云协同计算的路灯杆报警去重分析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实质性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3	2022114696874	一种抗风方法、结构、系统、设施及智慧LED信息屏系统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实质性审查	
14	2022114800793	色温调节方法和路灯控制系统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实质性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三星灯饰智慧灯杆业务应用管理平台 V3.0	2021SR1263865	2021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三星照明	
2	三星灯饰智慧灯杆物联网综合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21SR1255678	2021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三星照明	
3	三星灯饰窄带 Zigbee 单灯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2.0	2021SR1255677	2021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三星照明	
4	三星灯饰窄带 PLC 单灯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2.0	2021SR1263864	2022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三星照明	
5	宽带 PLC 单灯控制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V3.2	2022SR0990494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三星照明	
6	星核智慧灯杆管理平台 V3.0	2022SR1001077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三星照明	
7	基于云边协同的智慧灯杆智能联动算法系统 V2.3	2022SR1001115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三星照明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三星 STAR	第 9725564 号	照明器械及装置；路灯；探照灯；灯；灯罩；灯头；灯光漫射器；日光灯管；车灯；灯泡（截止）	202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玉星	第 1555788 号	路灯，探照灯，灯，照明器，电灯泡，灯罩，灯头，玻璃灯罩，照明	203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防护装置，日光灯管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要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齐河分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惠济区照明项目灯杆灯具采购合同	郑州市路灯照明灯饰建设有限公司	无	路灯	3,245.00	正在履行
2	智慧路灯供货合同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无	综合杆等	2,486.22	履行完毕
3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华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慧路灯等	2,080.62	正在履行
4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西安雁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路灯	1,944.71	履行完毕
5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新疆聚升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无	LED 路灯	1,552.81	履行完毕
6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购销合同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定制路灯	796.42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北京爱尔益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路灯、高杆灯	720.74	正在履行
8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陕西发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景观路灯、中杆灯	653.46	履行完毕
9	加工合同	华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路灯杆、中杆灯灯杆	619.99	履行完毕
10	路灯买卖合同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运河堤顶路贯通工程项目经理部	无	路灯	619.48	履行完毕
11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景观路灯、庭院灯	617.20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路灯	608.4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光宇锦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慧路灯、中杆灯	602.12	履行完毕
14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河南尧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综合杆、中杆灯	600.98	正在履行
15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溢德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慧杆、综合杆、普通杆	565.45	履行完毕

16	政府采购合同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无	路灯	529.73	履行完毕
17	货物买卖合同（路灯灯具）	珠海和聚工程有限公司	无	LED 灯具	523.14	履行完毕
18	产品定作合同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无	综合杆等	512.12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度框架协议	天津市艾斯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板材、管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度热镀锌加工协议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镀锌加工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度框架协议	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	无	板材、管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度框架协议	山东耀鹏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型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项目外包协议	山东邦芒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劳务服务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度框架协议	济南兴奥伟业钢管有限公司	无	板材、管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度框架协议	山东钢泉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板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度框架协议	济南正和钢铁有限公司	无	板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度热镀锌加工协议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镀锌加工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度框架协议	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	无	板材、管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1	0160200050-2022年(天桥)字 00035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三星有限	无	1,000.00	2022.02.25-2025.01.27	最高额抵押: 齐河分公司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署“0160200050-2022年天桥(抵)字 0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60200050-2022年天桥(抵)字 0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5,000.00 万元贷款合同	齐河分公司位于名嘉中路以东、纬五路以北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 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8 号, 对应更名后的不动产证号: 鲁(2023)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 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0398 号, 对应更名后的不动产证号: 鲁(2023)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7 号)	2022.01.27-2025.01.27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贾亚强、任秀凤、贾岩、谭国强、首星集团、依琪飞扬、李嗣金、刘汝波、赵波、焦玉伟、黄昌春、段学利、张翠霞、刘勇、贾高峰、济南奋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贾亚强、任秀凤、贾岩、谭国强、首星集团、依琪飞扬、李嗣金、刘汝波、赵波、焦玉伟、黄昌春、段学利、张翠霞、刘勇、贾高峰、济南奋发就避免与三星照明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三星照明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三星照明（包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目前没有、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三星照明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现在及未来存在任何与三星照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三星照明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三星照明； 3、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三星照明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三星照明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立即停止与三星照明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转让上述业务，且三星照明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同时对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星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贾亚强、任秀凤、贾岩、谭国强、首星集团、依琪飞扬、李嗣金、刘汝波、赵波、焦玉伟、黄昌春、段学利、张翠霞、刘勇、贾高峰、济南奋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贾亚强、任秀凤、贾岩、谭国强、首星集团、依琪飞扬、

	李嗣金、刘汝波、赵波、焦玉伟、黄昌春、段学利、张翠霞、刘勇、贾高峰、济南奋发就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三星照明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三星照明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三星照明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三星照明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三星照明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三星照明有权要求本人/本企业承担对三星照明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贾亚强、任秀凤、贾岩、谭国强、首星集团、依琪飞扬、李嗣金、刘汝波、赵波、焦玉伟、黄昌春、段学利、张翠霞、刘勇、贾高峰、济南奋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贾亚强、任秀凤、贾岩、谭国强、首星集团、依琪飞扬、李嗣金、刘汝波、赵波、焦玉伟、黄昌春、段学利、张翠霞、刘勇、贾高峰、济南奋发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

	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贾亚强、任秀凤、首星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贾亚强、任秀凤就关于房屋建筑物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三星照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三星照明租赁集体土地并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等事宜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如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相关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贾亚强、任秀凤、首星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贾亚强、任秀凤就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缴纳、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首星集团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劳务分包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就关于劳务分包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因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存在的违法分包、转包、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等不规范分包行为，导致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的，本企业承诺对公司因赔偿客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贾亚强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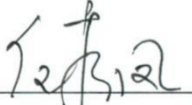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任秀凤


贾亚强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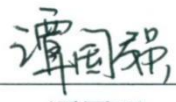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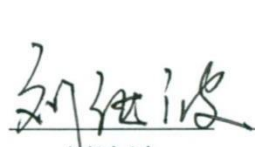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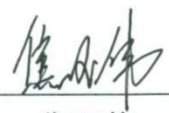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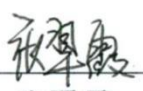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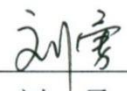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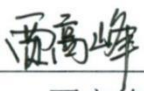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嗣金	谭国强	刘汝波	赵波	焦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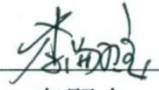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昌春	段学利	张翠霞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勇	贾高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嗣金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代行）： 景忠
景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振刚
李振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任耀宗 王小凡 柳佳林
任耀宗 王小凡 柳佳林

杨桂清
杨桂清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喻永会 李长红
喻永会 李长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忠
370100010021

胡乃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明
110101410230

王传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一媚

王一媚

于万通

于万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健

王 健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变更名称为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注册号为“91370100MA3R83Q716”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4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